

序 言

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甚鉅，全力防制毒品危害已成為各國政府通力合作的主要目標。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的變遷，復以臺灣多元社會的開放，新興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防制工作益發艱鉅。惟有賴機先掌握毒品犯罪的發展與趨勢，適時擬訂周全的防制對策，並積極偵辦防處，始能有效遏止毒品危害，以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

本局遵循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發掘漁船、貨櫃、郵包快遞等走私及製毒工廠等毒品犯罪線索，積極偵辦「國際毒盤、運輸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100 年度共偵辦 99 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2,747.41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28 座，並針對國內毒品犯罪情勢，持續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防制感冒藥流為製毒原料；另加強偵蒐校園販毒線索，配合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校園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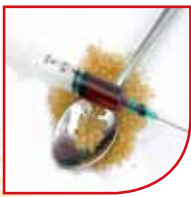
毒行動，期有效遏制毒品侵入校園。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研析，以為研訂未來防制工作對策，並提供各界參考，至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繼續鞭策鼓勵。

張濟平

謹 識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 (一) 本年報分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專題研究報告，第六部分為重要紀事。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 (二) 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 (三) 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

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三、凡例

- （一）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
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
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該項中說明。
-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三）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 N/A 表示無法計算
- （四）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CONTENTS

目錄

◀ 10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2011 ▶

目 錄

序 言	2
編輯說明	4
《目錄》	6
《表次》	9
《圖次》	11
1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15
壹、建制依據	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16
2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19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20
一、毒品查緝	2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22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3
一、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23
二、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25
三、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28



四、重要案例	32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47
一、交流會談及情資交換	47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54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會議	54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57
一、毒品證物保管	57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60
三、毒品證物銷燬	61
伍、反毒宣導工作	63
3 第三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65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66
一、毒品案件偵審情形	66
二、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67
三、查獲毒品數量	68
四、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70
貳、本局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71

CONTENTS

目錄

◀ 10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2011 ▶

一、性別	71
二、年齡	72
三、教育程度	74
四、職業	76
五、案件來源	78
六、犯罪地區	79
4 第四部分 未來工作方向	83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84
貳、追緝外逃通緝毒犯	86
參、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策進作法	86
肆、提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87
5 第五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89
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犯罪情勢分析	90
6 第六部分 重要記事	109



表 次

表 2-01	本局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毛重）統計表	21
表 2-0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26
表 2-03	100 年財政部各關稅局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27
表 2-04	100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29
表 2-05	100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31
表 2-06	100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57
表 2-07	100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58
表 2-08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59
表 3-11	毒品案件偵審情形統計表	66
表 3-1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67
表 3-13-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68
表 3-13-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69
表 3-14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70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71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73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75

CONTENTS

目錄

◀ 10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2011 ▶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77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78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表	80



圖 次

圖 2-01-1	黃○○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2
圖 2-01-2	黃○○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3
圖 2-02-1	楊○○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4
圖 2-02-2	楊○○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34
圖 2-03-1	伍○○等走私毒品案夾藏證物	35
圖 2-03-2	伍○○等走私毒品案毒品證物	36
圖 2-04-1	鄭○○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7
圖 2-04-2	鄭○○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37
圖 2-05-1	侯○○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38
圖 2-05-2	侯○○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39
圖 2-06-1	滕○○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40
圖 2-06-2	滕○○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40
圖 2-07-1	蘇○○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41
圖 2-07-2	蘇○○等製造毒品案製毒原料	42
圖 2-08-1	葉○○等製造毒品案毒品證物	43
圖 2-08-2	葉○○等製造毒品案製毒機具	43
圖 2-09-1	陳○○等走私毒品案毒品證物	44

CONTENTS

目錄

◀ 10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2011 ▶

圖 2-09-2	鄭○○等走私毒品案毒品證物	45
圖 2-10-1	張○○等製造毒品案新聞發布	46
圖 2-10-2	張○○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46
圖 2-3-1	本局張局長在圓桌論壇上致詞	48
圖 2-3-2	本局王副局長與澳門禁毒委員會代表團合影	49
圖 2-3-3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等與柬埔寨警察總署國際刑警局 2 位副局長合影	51
圖 2-3-4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等與越南緝毒總局副總局長合影	51
圖 2-3-5	本局毒品防制處與大陸福建省禁毒總隊工作座談會	53
圖 2-3-6	本局毒品防制處派員參加「2011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55
圖 2-3-7	「2011 年臺美衛星定位追蹤偵查實務研討會」召開情形	56
圖 2-3-8	本局王副局長與 DEA 香港辦事處麥安竹處長暨教官一行合影	56
圖 2-4-1	本局張局長主持第 12 次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60
圖 2-4-2	法務部曾部長、調查局張局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局長共同啟動銷燬毒品儀式	62
圖 2-4-3	100 年 8 月 9 日法務部曾部長暨檢察總長等參觀反毒陳展館	63
圖 2-4-4	100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司法鑑定協會參觀反毒陳展館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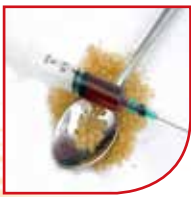
圖 2-4-5	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64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72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74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76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79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81





1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前項調查保防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據此，行政院於民國(以下同)45 年 8 月 27 日以臺 45(內)字第 4711 號令，頒布本局 10 項職掌：「1. 內亂事項；2. 外患事項；3. 洩漏國家機密事項；4.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事項；5. 貪污瀆職事項；6. 肅清煙毒事項；7. 妨害國幣事項；8. 妨害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事項；9. 違反電信管理事項；10. 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迨 57 年 12 月 6 日增列「漏稅查緝事項」，共為 11 項職掌。

8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鑑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 4 月 1 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本局職掌，將本局原 11 項工作職掌中之第 6 項「肅清煙毒事項」修正核定為 9 項工作職掌中之第 5 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 3 條規定本局設置「毒品防制處」。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依據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以法令字第 0970803813 號令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設毒品防制處，分三個科辦事。第 8 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 二、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三、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四、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 五、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 七、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 八、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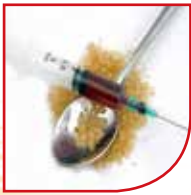
毒品防制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 1-2 人，襄理處長辦理業務，並置委員或督察 1-2 人，下設三個科，各科：

第一科：國際合作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繫合作相關事宜。

第二科：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毒品查緝工作。

第三科：綜合業務暨獲案毒品保管科，掌理全國獲案毒品保管與處理流程管制暨綜合業務與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防制工作。



10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

◀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2011



2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一、毒品查緝

(一) 重大成果：

本局 100 年度共偵辦 99 案，逮捕嫌疑人 213 人，計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毛重(以下同)2,747.41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28 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8 座、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製造工廠 2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製造工廠 8 座，與 99 年偵辦 112 案，逮捕嫌疑人 222 人，共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 3,645.387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31 座(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24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製造工廠 7 座)相較，毒品案件數、緝獲總量、製造工廠、嫌疑人數等均有減少。

本局 99 至 100 年共計查獲國內利用感冒藥製毒之工廠高達 47 座(假麻黃鹼製造工廠 12 座、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35 座)，為防制感冒藥流為製毒原料，本局毒品防制處即在各項會議中協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重視，該局立即加強監控制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及派員稽查感冒藥銷售流向，並與本局毒品防制處建立聯繫窗口，成立專案，針對提供感冒藥之不法藥商(藥廠)進行全面清查及查緝，本局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展開全國同步偵辦，對國內北、中、南地區三大非法「洗藥」集團，進行大規模查緝，搜索多家藥商、藥局，同時約談集團成員黃○○、張○○、陳○○等多人到案說明，並查扣偽造醫療機構、藥局認購憑證、偽造出口報單、甲基安非他命產製步驟筆記本等證物。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 98 年國內假麻黃鹼原料藥製藥使用量全年高達 7 萬 774 公斤，惟 100 年已驟降為 1 萬 8,266 公斤，顯見防制措施已達到成效。

(二) 查緝重點：

100 年偵辦案件數排名依序為大麻 28 案、甲基安非他命 23 案、愷他命 19 案、海洛因 16 案、(假)麻黃鹼 8 案，查獲數量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971.774 公斤(純質淨重 36.995 公斤)、(假)麻黃鹼 824.764 公斤(純質淨重 456.224 公斤)，愷他命 710.202 公斤(純質淨重 653.56 公斤)、硝甲西洋 226.388 公斤(純質淨重 11.483 公斤)、海洛因 10.88 公斤(純質淨重 7.43 公斤)、大麻 1.142 公斤(淨重 0.814 公斤)，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亦為本局列為偵辦之首要目標；另利用感冒藥萃取(假)麻黃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數激增，深值相關單位注意。(表 2-01)

表 2-01

本局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毛重)統計表

名稱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	查獲量(公克)	百分比 %
海洛因		16	16.16	10,880.32	0.40
甲基安非他命		23	23.23	971,774.37	35.37
大麻		28	28.28	1,141.60	0.04
罌粟		1	1.01	190.00	0.01
愷他命		19	19.19	710,202.09	25.85
硝甲西洋		2	2.02	226,388.00	8.24
4- 溴 -2.5- 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1	1.01	1,550.00	0.06
佐沛眠		1	1.01	60.00	0.00
阿普唑他				282.00	0.01
硝西洋				25.20	0.00
安定				4.00	0.00
鹽酸羥亞胺				150.00	0.01
(假)麻黃鹼		8	8.08	824,764.20	30.02
合計		99	100	2,747,411.78	100

註：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無案數之毒品係同一案件查獲 2 種以上毒品。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在全球化效應下，製運販毒集團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我國毒品種類、來源及運送途徑亦趨向多元化與國際化，增加查緝困難，馬英九總統特於「99 年全國反毒會議」宣示「各司法警察單位在緝毒方面不能鬆懈，並應加強與大陸地區及國際合作，阻絕毒品原料及毒品於境外」；復鑒於毒品犯罪具有跨國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 1988 年「維也納反毒公約」規範各簽署國應善盡跨國緝毒合作之義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應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5 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民國 100 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486 件，相互會談計 24 次 172 人，參加國際會議 1 次 1 人，訓練講習 1 次 77 人，合作偵辦 4 案，逮捕嫌疑人 24 人，均係由對等合作執法機關在境外偵破，查獲各類毒品計 798.4 公斤（古柯鹼、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與愷他命）；其中與兩岸合作偵辦 2 案 12 人，由大陸緝毒單位在大陸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4.15 公斤、愷他命 205 公斤與麻黃鹼 238.78 公斤。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 82 年 7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僅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9 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 8 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期前銷燬已裁判確定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一）毒品案件居高不下，毒品犯罪情勢嚴峻：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顯示，10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案件為 7 萬 4,151 件，較上年減少 2.9%，主要為第一級毒品較上年減少 2,439 件；各地方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 萬 6,440 人，其中同罪名毒品再累犯 2 萬 9,856 人，高達 81.9%，100 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為 1 萬 1,474 人，較上年增加 2.0%；100 年底在監毒品犯為 2 萬 5,257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7,479 人之 43.9%，龐大的毒品犯罪人口數與高比例的再累犯，顯示毒品犯罪情勢依然嚴峻。

（二）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為三大主流毒品：

依據「法務統計摘要」，100 年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7.8 公斤；第二級毒品 MDMA、大麻、安非他命等共計 166.9 公斤，其中安非他命占 140.6 公斤；第三級毒品 1,436 公斤，其中愷他命占 1371.9 公斤，顯示目前毒品犯罪，以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為主，儼然成為三大主流毒品。

（三）海洛因毒品犯罪正逐漸減緩：

依據「法務統計摘要」，全國各地檢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中，第一級毒品案件，自 96 年 5 萬 2317 件、97 年 4 萬 9707 件、98 年 3 萬 6652 件、99 年 3 萬 16 件、至 100 年已大幅減至 2 萬 7577 件，顯示美沙冬替代療法收效，海洛因毒品犯罪呈逐年減緩情勢。

（四）感冒藥製安情勢已獲有效控制：



近年來，製毒集團因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原料假麻黃鹼取得困難，乃改由一般市售感冒藥中萃取（假）麻黃鹼，再利用紅磷法合成甲基安非他命，由於製造技術門檻低、設備簡陋、生產過程並無臭味，適合在一般住宅公寓內生產，不易察覺，導致國內製毒工廠急遽增加。本局 98 年查獲此類製毒工廠 17 座、99 年 31 座、100 年 26 座，而安非他命 80% 為國內自製，顯示製毒集團利用感冒藥劑萃取製毒原料，已成國內製造安毒主流，為有效防堵，本局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配合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於 99 至 100 年，查扣不法販售感冒藥數量，國內 365 萬錠、國外 2 千 9 百萬錠、移送不法案件 7 案、藥商 19 家、藥局 26 家、涉案人數 54 人，在藥業界已達警惕及嚇阻效果。另據藥管局統計，98 年國內藥廠麻黃鹼原料藥製藥使用量全年高達 7 萬 0,774 公斤，至 100 年全年用量已驟降為 1 萬 8,266 公斤，顯見防制措施已達到成效。

（五）愷他命查獲量持續居於首位：

愷他命自 91 年 1 月 23 日正式提升為第三級毒品後，查獲量漸增，近年查獲量均居各級毒品之冠。依據「法務統計摘要」顯示，全國 96 年查獲愷他命 598.7 公斤，97 年查獲 799.5 公斤，98 年查獲 1,186.4 公斤，99 年查獲 2,594.3 公斤，100 年查獲 1,371.9 公斤。另依據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針對全國涉嫌犯罪人口，採集尿液檢體中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之比例自 92 年 0.04% 至 100 年增加至 4.66%，9 年間成長 110 倍。非尿液（血液）愷他命陽性反應之比例自 91 年之 5% 成長至 99 年之 27%，計成長 5 倍。愷他命全國查獲量與採集尿液及非尿液檢體呈陽性反應比例數據成長趨勢趨於一致，顯見愷他命已成為國內最氾濫毒品，並已侵入校園，影響國內治安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極為嚴重。

100 年全國查獲愷他命總計 1,371.9 公斤，走私來源地為中國大陸 947.6 公斤，占 69.07%；本局 100 年查獲愷他命 710.202 公斤，走私來源地為中國大陸 700.853 公斤，占 98.68%，大多以漁船、海、空運貨櫃、船員、旅客夾帶及郵包夾藏等方

式走私入境，顯示國內愷他命毒品以走私入境為主，且以中國大陸廣東及福建地區為主要來源，為達「拒毒於彼岸」之目標，兩岸緝毒機關亟需建立共識，展開緝毒合作，澈底阻絕境外愷他命毒品進入國內。

（六）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層出不窮：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本輕利重且處罰較輕，其品項經常推陳出新，有逐漸取代傳統毒品之趨勢。本局於 99 年查獲 4- 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計 2 案，100 年查獲 K2(合成大麻) 計 21 案，bk-MDMA 計 1 案，前述案例大都透過網際網路方式購買，管制不易。本局除加強發掘線索積極偵辦外，並注意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相關資訊，隨時提供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或毒品審議委員會等權責機關作為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以有效遏阻新興毒品氾濫。

二、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一）偵辦毒品案件

本局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 99 案，逮捕嫌疑人 213 人（含外籍人士 8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 16 案，重 10.88 公斤；第二級毒品 52 案，重 973.106 公斤；第三級毒品 22 案，重 938.14 公斤；第四級毒品 9 案，重 825.286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8 座，硝甲西洋製造工廠 2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製造工廠 8 座、改造手槍 6 枝、子彈 135 發及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1,115 萬 5,472 元、人民幣 2,600 元。全年偵辦毒品案件較 99 年減少 13 案，其中第一級毒品減少 13 案，第二級毒品減少 1 案，第三級毒品增加 1 案，第四級毒品 9 案與 99 年同。查獲第一級毒品較 99 年減少 61.078 公斤，減少 84.88%；第二級毒品較 99 年增加 101.902 公斤，增加 11.70%；第三級毒品較 99 年減少 343.145 公斤，減少 26.78%；第四級毒品較 99 年減少 595.655 公斤，減少 41.92%。（表 2-02）



表 2-0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毒品單位：公克)

類別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91 年	77	156	1,123,670	35	68	98,678	30	67	853,197	12	21	171,795			
92 年	134	292	2,223,996	79	177	201,104	37	89	1,994,744	18	26	78,148			
93 年	98	195	3,886,094	54	102	284,708	35	78	3,282,161	9	15	105,679			208,920
94 年	85	165	9,460,369	35	62	77,707	31	76	2,919,283	15	20	203,124	4	7	6,260,255
95 年	123	213	1,923,607	42	70	147,677	60	96	510,951	13	25	543,615	8	22	721,364
96 年	104	202	2,941,699	31	55	99,063	39	70	704,814	31	74	1,818,196	3	3	319,626
97 年	83	156	2,344,834	26	49	215,104	30	56	149,285	21	42	1,543,626	6	9	436,819
98 年	204	292	4,953,888	41	72	50,346	82	107	1,214,453	33	63	1,379,532	48	50	2,309,557
99 年	112	222	3,645,387	29	53	71,958	53	86	871,204	21	52	1,281,285	9	31	1,420,941
100 年	99	213	2,747,412	16	46	10,880	52	77	973,106	22	66	938,140	9	24	825,286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另 92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訂增列第四級毒品，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二) 財政部各關稅局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100 年由財政部各關稅局查獲，移由本局偵辦者 37 案，其中基隆關稅局 1 案，臺北關稅局 34 案，臺中關稅局 1 案，高雄關稅局 1 案；以國籍區分，國人 26 案，美國、荷蘭各 4 案，加拿大 2 案，德國 1 案；以毒品種類區分，海洛因 1 案，罌粟 1 案，甲基安非他命 3 案，大麻 24 案，愷他命 7 案，去甲麻黃鹼 1 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386.355 公斤，其中海洛因 90 公克，罌粟計 19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86 公克，大麻 1.121 公斤，愷他命 49.788 公斤，去甲麻黃鹼 335.08 公斤。(表 2-03)

表 2-03

100 年財政部各關稅局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期	單位	國籍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0/01/12	臺北關稅局	臺灣	張○○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25,400
100/01/19	臺北關稅局	臺灣	莊○○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2,130
100/01/26	臺北關稅局	臺灣	王○○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525
100/02/11	臺北關稅局	臺灣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
100/02/24	臺北關稅局	美國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4
100/03/15	臺北關稅局	臺灣	鄭○○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35
100/03/25	臺北關稅局	加拿大	R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5
100/04/21	臺北關稅局	美國	V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6
100/04/21	臺北關稅局	臺灣	徐○○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7
100/04/27	臺中關稅局	美國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6
100/05/09	臺北關稅局	美國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6
100/05/09	臺北關稅局	臺灣	彭○○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4
100/05/10	臺北關稅局	臺灣	梁○○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56
100/05/13	臺北關稅局	荷蘭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5
100/05/16	高雄關稅局	臺灣	白○○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55
100/05/16	臺北關稅局	臺灣	陸○○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
100/05/16	臺北關稅局	臺灣	詹○○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38
100/05/23	臺北關稅局	臺灣	楊○○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0
100/05/27	臺北關稅局	臺灣	王○○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0
100/06/15	臺北關稅局	臺灣	洪○○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32
100/07/05	臺北關稅局	臺灣	祝○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0
100/07/06	臺北關稅局	臺灣	徐○○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3,998
100/07/07	臺北關稅局	臺灣	林○○等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2,040
100/07/12	臺北關稅局	臺灣	詹○○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10,105
100/07/21	臺北關稅局	臺灣	不明人士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8
100/08/04	臺北關稅局	臺灣	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8
100/08/15	臺北關稅局	加拿大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26
100/08/15	臺北關稅局	荷蘭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8
100/08/31	臺北關稅局	臺灣	吳○○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10
100/08/31	臺北關稅局	臺灣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海洛因	90
100/09/13	臺北關稅局	德國	E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罌粟	190
100/11/10	臺北關稅局	荷蘭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2
100/11/10	臺北關稅局	臺灣	鍾○○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55
100/11/14	臺北關稅局	荷蘭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8
100/11/16	基隆關稅局	臺灣	高○○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35,080
100/11/24	臺北關稅局	臺灣	詹○○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6,077
100/12/15	臺北關稅局	臺灣	黃○○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



三、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一) 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 4.505 公斤，占 41.41%；中國大陸 3.744 公斤，占 34.41%；越南 1.807 公斤，占 16.6%；柬埔寨 0.09 公斤，占 0.83%；緬甸 0.01 公斤，占 0.09%；其他 0.725 公斤，占 6.66%。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967.383 公斤，占 99.55%；中國大陸 2.106 公斤，占 0.22%；泰國 0.06 公斤，占 0.01%；加拿大 0.026 公斤，占 0.01%；其他 2.199 公斤，占 0.23%。
3. 大麻主要來源為泰國 0.525 公斤，占 45.99%；美國 0.374 公斤，占 32.79%；荷蘭 0.205 公斤，占 17.96%；加拿大 0.015 公斤，占 1.31%；中國大陸 0.009 公斤，占 0.79%；西班牙 0.008 公斤，占 0.7%；其他 0.005 公斤，占 0.46%。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走私入境，查獲 710.202 公斤，其中中國大陸 700.853 公斤，占 98.68%；來源其他 9.349 公斤，占 1.32%。
5. 硝甲西洋全部為國內自製，總計查獲 226.388 公斤，。(表 2-04)

表 2-04

100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類別 來源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單位：公克)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洋	百分比 %	其他毒品
中國大陸	19	19.19	3,743.60	34.41	2,105.97	0.22	9.03	0.79	700,853.44	98.68			
泰國	6	6.06	4,505.14	41.41	60.00	0.01	525.00	45.99					
越南	1	1.01	1,806.60	16.60									
馬來西亞	1	1.01											註 3
柬埔寨	1	1.01	90.00	0.83									
緬甸	1	1.01	10.00	0.09									
美國	8	8.08					374.35	32.79					
加拿大	3	3.03			26.00	0.00	15.00	1.31					
德國	1	1.01											註 4
荷蘭	13	13.13					205.00	17.96					
西班牙	1	1.01					8.00	0.70					
國內自製	31	31.31			967,382.99	99.55					226,388	100.00	
其他	13	13.13	724.98	6.66	2,199.41	0.23	5.22	0.46	9,348.65	1.32			
合計	99	100.00	10,880.32	100.00	971,774.37	100.00	1141.6	100.00	710,202.09	100.00	226,388	100.00	

註：(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中國大陸係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3) 100 年 11 月 16 日查獲自馬來西亞貨櫃走私第四級毒品去甲麻黃鹼 335.08 公斤案。

(4) 100 年 9 月 13 日查獲自德國走私罌粟 190 公克案。



(二) 走私方式：

利用郵包包裹及快遞夾藏 41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紙箱夾層、化妝品、鳳梨酥禮盒、文具盒、衣服、麥克風、耳機、電子用品、自行車架等方式夾藏；旅客夾帶 9 案，走私方式包括夾藏於行李、腰腹、大腿、鞋底、塞入肛門、吞入腹中或其他包裝(麥片粉、茶葉包、咖啡罐、巧克力)等矇混闖關；海、空運貨櫃 6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進口電源供應器、電容器、滑石粉、柚木書桌、長條沙發椅等夾藏，砂石貨輪船員夾帶走私 1 案，漁船走私 1 案，其他 10 案。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3.923 公斤，占 36.06%；旅客夾帶 3.432 公斤，占 31.55%；郵包夾藏 2.8 公斤，占 25.73%；其他 0.725 公斤，占 6.66%。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為國內自製，查獲量 967.383 公斤，占 99.55%；其餘走私案件旅客夾帶 2.094 公斤，占 0.22%；郵包夾藏 0.102 公斤，占 0.01%；其他 2.195 公斤，占 0.23%。
3. 大麻主要為郵包夾藏 1.136 公斤，占 99.54%；其他 0.005 公斤，占 0.46%。
4. 愷他命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583.5 公斤，占 82.16%；漁船走私 35 公斤，占 4.93%；船員夾帶走私 32.504 公斤，占 4.58%；空運貨櫃走私 25.4 公斤，占 3.58%；郵包夾藏 22.281 公斤，占 3.14%；旅客夾帶 2.168 公斤，占 0.31%；其他 9.349 公斤，占 1.32%。
5. 硝甲西洋查獲 226.388 公斤，全部為國內自製。(表 2-05)

表 2-05

100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來源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單位：公克)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洋	百分比 %
空運貨櫃		1	1.01							25,400.00	3.58		
海運貨櫃		5	5.05	3,923.00	36.06					583,500.00	82.16		
漁 船		1	1.01							35,000.00	4.93		
郵 包		41	41.41	2,800.00	25.73	102.37	0.01	1,136.38	99.54	22,281.44	3.14		
旅客夾帶		9	9.09	3,432.34	31.55	2,093.60	0.22			2,168.00	0.31		
船員夾帶		1	1.01							32,504.00	4.58		
國內自製		31	31.31			967,382.99	99.55					226,388	100.00
其 他		10	10.10	724.98	6.66	2,195.41	0.23	5.22	0.46	9,348.65	1.32		
合 計		99	100.00	10,880.32	100.00	971,774.37	100.00	1141.60	100.00	710,202.09	100.00	226,388	100.00

註：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四、重要案例

(一) 黃○○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25 公斤、麻黃鹼溶液 79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黃○○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彰化地區以感冒藥萃取方式，提煉(假)麻黃鹼後，再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牟利。100 年 1 月 22 日依法搜索黃○○設於彰化縣鹿港鎮製毒工廠，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25 公斤、麻黃鹼溶液 79 公斤、感冒藥丸 950 粒、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 2 萬 7,000 元及製造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以現行犯逮捕正在製毒之黃○○、陳○○、吳○○、徐○○等 4 人；另於國道將毒犯歐○○攔查到案，同時在主嫌黃○○處所將其拘提到案，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1-1



黃○○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1-2



黃○○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二) 楊○○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2.2 公斤、溶液 495 公斤、愷他命 1.9 公斤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楊○○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高雄市岡山區某民宅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牟利。100 年 3 月 5 日獲悉楊○○因涉案遭警方逮捕，並向高雄地方法院聲押獲准。乃於 3 月 8 日至高雄看守所借提楊○○，押解至高雄市岡山區其製毒地點依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2 公斤、溶液 495 公斤、愷他命 1.9 公斤及製造機具、化學原料一批，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2-1



楊○○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2-2



楊○○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三）伍○○等走私愷他命 35 公斤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伍○○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100 年 4 月 22 日 16 時許，在高雄市旗津區攔檢伍○○駕駛之小貨車，當場自車內查獲以「真空茶葉包」包裝之愷他命 35 包，重 35 公斤，再搜索載運毒品之「○○○」漁船，自船艙起出疑似運輸愷他命不法所得新臺幣 17 萬 1,000 元，並將嫌疑人許○○、伍○○、錢○○等 3 人逮捕到案，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3-1



伍○○等走私毒品案夾藏證物



圖 2-03-2



伍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毒品證物

(四) 鄭〇〇等走私海洛因磚 10 塊，毛重 3.923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鄭〇〇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泰國走私海洛因來臺販售。100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許，會同基隆關稅局人員在新北市汐止區某貨櫃場查獲以進口之柚木高級書桌夾藏走私海洛因磚 10 塊，重 3.923 公斤，同時在桃園國際機場出境大廳拘提正準備出境之鄭〇〇到案，隨後分別在彰化縣花壇鄉及桃園縣中壢市拘提同夥周〇〇、許〇〇到案，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4-1



鄭○○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4-2



鄭○○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五) 侯○○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0.5 公斤、麻黃鹼 91 公斤案。

航業調查處偵悉，以侯○○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嘉義地區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牟利。100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許，依法搜索侯○○於嘉義縣朴子市所設之製毒工廠，查獲(假)麻黃鹼 500 公克、溶液 80 公斤、感冒藥 2,042 顆、愷他命 1.5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以現行犯將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嘉義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5-1



侯○○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2-05-2



侯○○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六) 滕○○等走私愷他命 498 公斤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滕○○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100年5月29日在高雄市前鎮區長榮貨櫃站查獲以進口滑石粉為名義之貨櫃，夾藏愷他命25包，共計498公斤，5月31日該貨櫃通關後即運往臺南縣仁德工業區一大型倉庫存放，晚間7時許，伺滕○○僱工拆卸貨櫃時，專案組人員以現行犯逮捕，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6-1



滕○○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06-2



滕○○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七) 蘇○○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75.5 公斤、(假)麻黃鹼 3.9 公斤、溶液 82.5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蘇○○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新北地區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牟利。100 年 9 月 8 日晚間，依法搜索新北市五股區製毒工廠，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75.5 公斤、(假)麻黃鹼 3.9 公斤、溶液 82.5 公斤、斯斯鼻炎膠囊粉末 32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以現行犯逮捕蘇○○、劉○○、李○○等 3 人，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7-1



蘇○○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7-2



蘇○○等製造毒品案製毒原料

(八) 葉○○等製造硝甲西洋(一粒眠)184.37 公斤 (108 萬 8,500 顆) 案。

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葉○○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新北地區製造一粒眠販售牟利。100 年 9 月 29 日 19 時許，依法搜索新北市板橋區製毒工廠，查獲硝甲西洋(一粒眠) 108 萬 8,500 顆，重 45 公斤、硝甲西洋粉末 139.336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以現行犯逮捕葉○○、劉○○等 2 人，全案移送板橋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8-1



葉○○等製造毒品案毒品證物

圖 2-08-2



葉○○等製造毒品案製毒機具



(九) 鄭○○、陳○○等走私愷他命 85.5 公斤案。

嘉義縣調查站偵悉，以鄭○○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臺販售。100 年 10 月 1 日 21 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查獲以電容器電盒夾藏走私進口之愷他命 45.5 公斤，並以現行犯逮捕鄭○○、謝○○、江○○、楊○○、林○○、謝○○、李○○等 7 人。續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在基隆市某貨櫃站，查獲自大陸進口電源供應器貨櫃內夾藏走私愷他命 40 公斤，10 月 12 日下午該貨櫃通關後運往指定收貨地點屏東縣竹田鄉，晚間 8 時許伺陳○○前來接貨時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嘉義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9-1



陳○○等走私毒品案毒品證物

圖 2-09-2



鄭○○等走私毒品案毒品證物

(十) 張○○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150 公斤、麻黃草 33.7 公斤案。

屏東縣調查站偵悉，以張○○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屏東地區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牟利。100年10月21日下午4時許，依法搜索屏東縣萬丹鄉製毒工廠，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06 公克、溶液 150 公斤、麻黃草 33.7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以現行犯將張○○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屏東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10-1



張○○等製造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10-2



張○○等製造毒品案查緝現場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為因應我國外交環境艱困之現勢，本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務實的原則，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之對象，在做法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依據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合作。

一、交流會談及情資交換

- (一) 本局毒品防制處副處長蘇中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與來臺訪問之大陸廣東省珠海市公安局局長楊金華等 9 人舉行工作餐會，針對兩地毒品犯罪情勢，及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等相關事項交換意見。
- (二)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與來局訪問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 (Andrew Malanga) 舉行專案工作會談。
- (三) 本局毒品防制處科長汪仁成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下午與來局訪問之日本東京稅關調查部調查官飯島好之、亞太毒品情報審理官加島靖彥、大阪稅關調查部上席審理官中川信一、日本稅關駐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田村尚弘主任一行 4 人，舉行專案工作會談。
- (四) 本局毒品防制處科長汪仁成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與來訪之日本厚生省九州厚生局麻藥取締部搜查二課課長春日剛、關東信越厚生局麻藥取締部橫濱分室麻藥取締官奧村憲博等二人，舉行專案工作會談。
- (五)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與日本警察廳今井宗雄及廣瀨健吉、日本海關田村尚弘、日本海上保安廳行地明男等駐臺聯絡官舉行工作會談，達成加強雙方緝毒合作之共識。



(六)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4 月 7 日與來局訪問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 (Andrew Malanga)、調查官艾誠德 (Shannon Artinsinger) 與邁阿密辦事處調查官 Jilian Melenkevitz 等人，舉行工作會談。

(七) 本局毒品防制處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在本局舉辦「2011 年調查局毒品犯罪防制圓桌論壇」，以「跨國(境)毒品犯罪與非傳統安全威脅面面觀」為題，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校長侯崇文、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所長翁明賢、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所長周愷嫻、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系主任張中勇、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朱金池、浩然華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丁中原等 6 位學者專家與會，就非傳統安全威脅意涵、毒品犯罪威脅各國安全、國際社會反毒趨勢與發展、國內反毒策略與作法、跨國毒品犯罪趨勢與

圖 2-3-1



本局張局長在圓桌論壇上致詞

打擊對策、從事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可能衍生之問題及因應對策等理論與實務層面，進行熱烈討論，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言，以提供上級機關日後制定政策及處理相關問題的參考。

- (八) 本局毒品防制處科長汪仁成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與來局訪問之日本警察廳藥物銃器對策課課長補佐江田良介、係長日比修史、大阪府警察本部藥物銃器對策課課長補佐荒木亨、日本警察廳駐臺聯絡官今井宗雄、廣瀨健吉等人舉行個案工作會談。
- (九)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與來局訪問之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長陳緒富等 9 人舉行工作會談。
- (十) 本局副局長王福林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5 月 21 日會見來局訪問之澳門行政特區政府禁毒委員會副主席兼澳門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等一行 21

圖 2-3-2



本局王副局長與澳門禁毒委員會代表團合影



人，除觀看本局工作簡報與參觀反毒陳展館外，並對臺、澳兩地之緝毒、戒毒工作交換意見，雙方咸認日後應擴大兩地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交流與合作。

- (十一) 本局毒品防制處副處長蘇中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與來局訪問之泰國肅毒委員會 (ONCB) 查緝處助理處長 Arkart Panyaem 等人，舉行專案工作會談。
- (十二) 本局福建省調查處處長陳同德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6 月 8 日赴大陸福建地區會談，與福建禁毒總隊、海關、邊防總隊等相關緝毒單位舉行個案工作座談。
- (十三) 本局毒品防制處科長施東亮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與來臺訪問之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刑事課不法入國對策官井手久敏等人，就雙方合作偵辦中之個案進行工作會談。
- (十四) 本局毒品防制處副處長蘇中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8 月 9 日與來局訪問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 (Andrew Malanga) 等舉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合作偵辦之個案進行討論，並就未來調查方向交換意見。
- (十五)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8 月 26 日與來臺訪問之大陸海關總署緝私局情報處處長王巍等 6 人舉行工作會談，並達成雙方共同打擊毒品犯罪與加強情報交換及會談交流等共識。
- (十六)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前往柬埔寨與越南，分別拜會柬埔寨緝毒局、柬埔寨警察總署國際刑警局、越南緝毒總局、防制毒品與犯罪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並就加強緝毒合作等事宜進行會談。

圖 2-3-3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等與柬埔寨警察總署國際刑警局 2 位副局長合影

圖 2-3-4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等與越南緝毒總局副總局長合影



- (十七)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與來局訪問之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長山田昌弘、情報分析官丸岡太、調查官渡邊悠太郎、海上保安廳駐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主任中村正重等人舉行工作會談，雙方就合作偵辦之毒品案件交換情資。
- (十八)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與來局訪問之越南公安部緝毒總局副局長黎清廉、外事毒品調查隊副隊長范有財與聯絡官阮文強 3 人舉行工作會談。
- (十九) 本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副主任劉建軍率相關同仁，應美國司法部緝毒署及印尼國家肅毒委員會之邀，於 100 年 10 月 18 赴訪印尼與印尼國家肅毒委員會舉行「臺籍黃○○等涉嫌在印尼製毒不法案」專案會議。
- (二十)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往港、澳會談，分別與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駐香港辦事處、澳大利亞聯邦警察駐香港辦事處、加拿大皇家騎警駐香港聯絡處、澳門特區政府禁毒委員會、澳門司法警察局等緝毒機關舉行會談，強化本局與港、澳地區相關機關之緝毒合作。
- (廿一) 本局毒品防制處科長單培祥、施東亮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與來局訪問之印尼國家肅毒委員會緝毒行動處偵查員于麗思 (Yulies Andri Pratiwi) 等 6 人針對「臺籍黃○○等涉嫌在印尼製毒案」舉行工作會談。
- (廿二) 本局毒品防制處副處長蘇中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12 月 4 日前往中國大陸會談，並與大陸福建省禁毒總隊、福建省邊防總隊、福建省海關、廣東省禁毒局、雲南省禁毒局、大陸公安部禁毒警察訓練基地等單位，就合作中之個案及毒品犯罪趨勢，進行會談及交換偵查意見。

圖 2-3-5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與大陸福建省禁毒總隊工作座談會

- (廿三)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與來局訪問之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副秘書長納榮 (Narong Rattananugul) 等人舉行工作會談。
- (廿四) 本局毒品防制處處長張祥山率相關同仁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與日本警察廳今井宗雄、廣瀨健吉、日本稅關田村尚弘、日本海上保安廳中村正重、日本移民局上石惠美子等駐臺聯絡官舉行工作會談。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一) 國際合作：

1. 本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共同偵辦「智利籍某 M 貨輪涉嫌走私毒品不法案」，案經本局協助監控 M 貨輪抵達我國基隆港期間之裝卸作業，提供正確離港時間等情資，香港海關順利於 2011 年 1 月 19、20 日查扣 290 公斤古柯鹼。

2. 本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印尼國家肅毒委員會 (BNN) 合作偵辦之「臺籍黃○○等涉嫌在印尼製毒不法案」，BNN 人員於 100 年 9 月 11 日在印尼雅加達市北區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2 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450 公克、假麻黃鹼 20 公斤、紅磷 8 罐、碘 26.5 公斤等先驅化學品以及製毒工具一批，並陸續逮捕犯罪嫌疑人 12 人，其中包括臺籍嫌疑人黃○○等 9 人。

(二) 兩岸合作偵破重大案例：

1. 本局與大陸廣東省禁毒局合作偵辦之「臺籍林○○等涉嫌製造毒品案」，陸方根據本局通報情資，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在廣東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2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14.157 公斤、假麻黃鹼 238.78 公斤與手槍 2 把。
2. 本局與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合作之「陳○○等涉嫌走私毒品來臺案」，陸方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陸福建省漳州東山港，查獲以茶葉包裝再企圖利用漁船走私至臺灣之愷他命 205 公斤，逮捕臺籍嫌犯梁○○等計 3 人。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會議

- (一) 本局毒品防制處科長施東亮奉派出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1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包括菲律賓、泰

圖 2-3-6



本局毒品防制處派員參加「2011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國、馬來西亞、寮國、墨西哥、南非、奈及利亞、土耳其等 8 國，本局自 1994 年起歷年均以觀察員身分與會。

(二) 本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共同舉辦「2011 年臺美衛星定位追蹤 (GPS) 偵查實務研討會」於 10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假本局中華大樓簡報室召開，計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派員暨本局內外勤同仁計 77 員與會，由 DEA 資深教官 Robert Penland 與 Brian Murphy 講授如何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科技協助案件偵辦等相關課程，有效提升與會人員對「衛星定位追蹤」偵查技術之相關運用與新知。



圖 2-3-7



「2011 年臺美衛星定位追蹤偵查實務研討會」召開情形

圖 2-3-8



本局王副局長與 DEA 香港辦事處麥安竹處長暨教官一行合影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一、毒品證物保管

100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5,742件，計4萬6,499.67公克，截至100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計3萬3,030件，重量計239萬3,661.77公克。(表2-06、2-07、2-08)

表 2-06

100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種類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大麻					
數量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月	3,562.51	489	0.56	1			331.86	24	5.47		3,900.40	514
2月	549.3	201					17.57	7	0		566.87	208
3月	1,602.09	552			0.72	1	2,004.67	41	38.36	5	3,645.84	599
4月	431.21	356					3.43	10	7.69	1	442.33	367
5月	4,772.68	599	0.59	2			159.43	28	68.86	3	5,001.56	632
6月	3,126.83	618	5.44				362.95	26	7,222.94	3	10,718.16	647
7月	5,711.67	435					70.85	23	9.42	3	5,791.94	461
8月	2,756.07	523	2.52	1			1,065.8	33	97.41	4	3,921.80	561
9月	2,894.42	450					168.71	28	10.57	1	3,073.70	479
10月	1,816.57	361					71.65	31	61.46	1	1,949.68	393
11月	2,847.93	418	26.37	1			18.85	17	17.23	1	2,910.38	437
12月	3,908.09	408			7.86	2	647.61	32	13.45	2	4,577.01	444
總計	33,979.37	5410	35.48	5	8.58	3	4,923.38	300	7,552.86	24	46,499.67	5,742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及早期未經本局檢驗逕移入庫保管之毒品吸食工具（煙頭）、包裝器（殘渣袋）、與海洛因混裝之安非他命及已無足夠數量檢驗等無法明確歸類之毒品。

2.1 案可能包含1種以上之毒品。



表 2-07

100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資料時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機 關 名 稱	核發他機關件數	他機關核發件數	處分命令總件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	48	6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20	26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	0	1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8	35	1,9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4	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31	1,57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8	3	19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54	1,99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0	5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7	5	58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9	26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	7	33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1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32	4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0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19	4,26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4	46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	4	2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2	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1	13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17	58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	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2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
臺灣高等法院	0	3	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15	24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5	8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0	0	35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1	0	0
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0	0	1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1	0	10
國防部東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0	0	1
總 計	319	319	14,092

表 2-08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保管專庫歷年銷燬各類毒品數量統計一覽表

類別 年份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備註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罌粟		古柯		大麻		公克	件數			
	件數	公克	件數	公克	件數	公克	件數	公克	件數	公克	件數	公克	件數	公克					
83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0	2				14,900.21	79	2,579.92	26	145,124.87	4,522		83年6月3日假內湖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84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1,015.58	10				19,662.17	56	813.89	168	369,454.20	6,255	84年5月22日假內湖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85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0.54	4				5,301.64	64	2,634.78	89	401,246.04	5,091	85年5月17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86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33.97	1				10,917.00	44	246.87	32	228,534.21	3,110	86年5月16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87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574.50	1				2,263.71	50	27.27	21	158,810.70	3,995	87年5月15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88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6.34	1				2,940.13	90	173.80	18	99,411.05	3,144	88年5月19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0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0.32	1				42,882.75	136	1,999.31	30	260,989.63	7,121	90年5月14日假內湖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1年	192,446.61	5,226	6.79	4			20,958.83	4				2,981.33	250	5,865.13	17	222,258.69	5,501	91年5月17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2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29.62	2	6.65	3	43,182.94	282	1,426.60	1	170,495.01	6,723	92年5月16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3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1.30	1	287.63	1	6.29	2	12,852.31	349	59.98	9	81,195.22	7,445	93年5月26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4年	197,052.81	7,504	1.24	1			356.62	1	5.48	1	3.39	6	21,822.47	286	1,812.99	22	221,055.00	7,814	94年5月23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6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0.08	1			3.73	4	10,572.91	386	14,947.54	17	552,187.86	10,954	96年5月19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7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1,175.86	4				21,291.16	330	5.36	18	265,707.79	13,034	97年4月26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8年	257,576.69	9,197					455.47	6				17,143.93	299	10,491.51	29	285,667.60	9,531	98年4月16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99年	365,256.62	12,919	3.43	3	2.8	1	981.39	8				31,837.64	413	4,348.11	417	402,429.99	13,761	99年4月2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100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26.6	2	165.05	3	2279.89	1		144,683.80	432	5,173.27	311	779,172.79	14,092	100年5月5日假木柵垃圾焚化廠公開銷燬	

備註：89年末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 (一) 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透明、公開，以昭公信，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於每年銷燬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外，並將推選銷燬監督代表，以會同高檢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
- (二) 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署、環保署、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為擔任委員，由調查局局長兼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為顧問。
- (三) 100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2 次會議於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圖 2-4-1)

圖 2-4-1



本局張局長主持第 12 次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1 萬 4,092 筆，77 萬 9,172 公克。
2. 推選董氏基金會顧問凌立一、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鄧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蘇錦霞等 3 位擔任監督會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錢漢良於 4 月 26 日上午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5 日下午 3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三、毒品證物銷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條「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為配合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每年於期前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00 年待銷燬毒品經過本局長達 3 個月之調取、裝箱、封緘等前置作業，分裝成 319 箱共計 779 餘公斤，於 5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警衛組人員荷槍實彈、空勤總隊直昇機監控戒護下，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木柵垃圾焚化廠。

14 時 30 分車隊抵達木柵垃圾焚化廠，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 5 樓垃圾儲坑區平臺，在監督代表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每箱毒品依序排列整齊等待銷燬。15 時 30 分法務部曾部長親臨主持 100 年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

(圖 2-4-2)



圖 2-4-2



法務部曾部長、調查局張局長、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吳局長共同啟動銷燬毒品儀式

伍、反毒宣導工作

反毒宣導在於防患未然，是毒品防制工作重要環節。為擴大反毒品宣導工作，促進全民反毒，本局建置具有專業性、知識性、生動性、活潑性等面向之「反毒陳展館」，提供多元化之反毒教育與宣導。94年12月開放迄今，吸引國內各階層民眾及國際外賓前來本局參觀，透過專業解說，實地瞭解毒品對身心健康之危害性，以達反毒效果，迄至100年12月底止，參觀反毒陳展館之人數高達22萬2,245人，政府機關為4萬5,207人，占20.34%，民間社團為3萬9,013人，占17.55%，學術團體(含學校員生)為13萬8,025人，占62.1%。

本局配合政府機關或民間社團舉辦大型活動之機會，由各地區調查處站派員在會場設置宣導攤位計99場次，除提供民眾有關毒品防制之文宣外，並散發印製有反毒警語之紀念品等，藉以強化反毒認知，凝聚反毒共識。另配合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之需求，選派資深調查官前往專題演講，宣導反毒教育。(圖2-4-3、2-4-4、2-4-5)

圖 2-4-3



100年8月9日法務部曾部長暨檢察總長等參觀反毒陳展館



圖 2-4-4



100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司法鑑定協會參觀反毒陳展館

圖 2-4-5



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3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顯示：

一、毒品案件偵審情形

10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為 7 萬 4,151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37.2%，第二級毒品占 59.2%，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較上 減少 2.9%，主要為第一級毒品較上 減少 2,439 件。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 為（含兼施用）者為 6 萬 742 件占 81.9%，較上 減少 4.6%。

10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4 萬 2,960 人（其中施用行為者占 75.3%；犯第一級毒品者占 45%、第二級毒品者占 49.4%、第三級毒品者 5.4%），較上年減少 1.7%。（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審情形統計表

項目別	新收偵查案件數					起訴人數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件數	施用				人數	施用			
96 年	86,281	76,838	52,317	32,953	678	40,175	34,331	27,715	11,798	595
97 年	83,187	74,096	49,707	32,461	860	47,469	41,215	34,017	12,588	821
98 年	71,483	61,139	36,652	33,199	1,465	40,443	32,947	25,437	13,639	1,303
99 年	76,363	63,521	30,016	44,002	2,135	43,694	34,280	21,338	20,429	1,827
100 年	74,151	60,742	27,577	43,869	2,392	42,960	32,356	19,337	21,202	2,318
與上年增減率	-2.9%	-4.4%	-8.1%	-0.3%	12.0%	-1.7%	-5.6%	-9.4%	3.8%	26.9%

二、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00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3萬6,440人，較上年增加2.8%，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1萬6,614人，占45.6%，第二級毒品罪者為1萬8,007人。定罪者中，純施用為2萬9,351人，占80.5%，較上年減少0.3%；純製賣運輸4,514人，占12.4%，則較上年增加30.1%。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2萬9,856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81.9%，較上年減少0.6%。(表3-12)

表 3-12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賣 運 輸 兼 施 用	純 施 用	毒品犯			
							初 犯	再累犯		
								合 計	同 罪 名	同 罪 名 比 率
96年	27,199	18,341	8,577	1,522	4	23,444	2,668	24,531	21,775	80.1%
97年	41,120	28,286	12,401	2,008	15	36,563	2,587	38,533	35,732	86.9%
98年	36,758	24,624	11,504	2,129	4	32,046	2,618	34,140	31,437	85.5%
99年	35,460	18,271	15,999	3,470	3	29,428	3,203	32,257	29,271	82.5%
100年	36,440	16,614	18,007	4,514	4	29,351	3,442	32,998	29,856	81.9%
與上年 增減率	2.8%	-9.1%	12.6%	30.1%	33.3%	-0.3%	7.5%	2.3%	2.0%	-0.6%

備註：1. 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2. 再累犯係指裁判確定有罪者於本次犯罪前有犯罪前科者，亦即有任一筆犯罪前科（裁判確定有罪）者，即列入再累犯統計。



三、查獲毒品數量

100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2,340.1 公斤，較上年減少 1,138.7 公斤、32.7%。第一級毒品為 17.8 公斤，第二級毒品 166.9 公斤，第三級毒品 1,436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719.4 公斤，各級毒品均較上 減少。查獲毒品排名順序為愷他命 1,371.9 公斤，麻黃鹼類 (含甲基麻黃鹼、麻黃鹼、假麻黃鹼) 421.5 公斤，安非他命 140.6 公斤，MDMA 23.9 公斤，海洛因 17.8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約占 41.51%。資料顯示，愷他命、MDMA 毒品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安非他命主要在台灣境內製造銷售。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88 座。(表 3-13-1，3-13-2)

表 3-13-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 計	海 洛 因	合 計	MDM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 非 他 命 半 成 品	合 計	愷 他 命	合 計	甲 基 麻 黃 鹼	麻 黃 鹼	假 麻 黃 鹼
96 年	1,634.7	139.0	137.7	262.3	17.9	22.3	124.3	95.5	810.2	598.7	423.2	7.5	412.4	7.5
97 年	1,890.4	194.9	130.5	48.6	0.9	13.2	28.4	0.3	267.4	799.5	846.1	1.0	66.4	489.6
98 年	1,900.7	62.5	62.4	179.2	2.0	61.1	107.0	-	1,201.8	1,186.4	457.2	1.6	77.7	70.8
99 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2.7	3.5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 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與上年 增減率	-32.7	-79.1	-78.7	-38.9	305.1	-92.4	-42.1	-	-45.2	-47.1	43.3	145.0	-36.0	37.2

表 3-13-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半成品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臺閩地區	666.8	5.6	5.6	81.5	0.6	-	80.3	-	361.2	299.0	218.5	3.1	29.8	181.6
中國大陸	971.4	0.7	0.7	23.1	23.1	-	-	-	947.6	947.6	-	-	-	-
香港	8.6	0.3	0.3	1.7	-	-	1.7	-	6.6	5.1	-	-	-	-
泰國	3.8	3.3	3.3	0.5	-	0.5	-	-	-	-	-	-	-	-
緬甸	-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295.6	2.7	2.7	0.5	-	0.3	-	-	0.9	0.9	291.5	-	-	-
不明地區	393.9	5.2	5.2	59.7	0.3	0.7	58.6	-	119.6	119.3	209.4	1.8	57.4	147.6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

4. 表內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



四、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0 年底在監毒品犯計 2 萬 5,257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7,479 人之 43.9%。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 1 萬 3,198 人占 52.3%，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 337 人，占 1.3%，純製賣運輸者 1 萬 502 人，占 41.6%。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1 萬 1,474 人，較上年 1 萬 1,247 人，增加 2%，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5,544 人，占 48.3%，第二級毒品者 5,205 人，占 45.4%。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8,565 人，較上年 9,501 人，減少 936 人或 9.9%。新入所受戒治人 1,094 人，較上年 1,470 人，減少 376 人或 25.6%。(表 3-14)

表 3-14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在 監 受 刑 人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新入所人數	
		毒 品 犯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賣 運 輸 兼 施 用	純 施 用	毒 品 犯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觀 察 勒 戒	強 制 戒 治
96 年	40,461	14,162	5,429	903	6,942	10,093	7,531	2,388	10,959	3,510
97 年	52,708	20,933	6,231	697	12,893	14,492	10,267	3,841	10,311	3,396
98 年	55,225	23,636	6,986	536	14,970	12,440	8,685	3,395	8,305	1,972
99 年	57,088	24,480	8,660	412	14,213	11,247	6,291	4,410	9,501	1,470
100 年	57,479	25,257	10,502	337	13,198	11,474	5,544	5,205	8,565	1,094
與上年 增減率	0.7%	3.2%	21.3%	-18.2%	-7.1%	2.0%	-11.9%	18.0%	-9.9%	-25.6%

貳、本局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一、性別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 213 人，其中男性 186 人，占 87.32%，女性 27 人，占 12.68%。其中第一級毒品嫌疑人，男性為 40 人、女性 6 人；第二級毒品嫌疑人，男性為 69 人、女性 8 人；第三級毒品嫌疑人，男性為 55 人、女性 11 人；第四級毒品嫌疑人，男性為 22 人、女性 2 人(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性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44	45	40	8	61	89	51	28	51	77	47	28	40	69	55	22
女	5	11	2	1	11	18	12	22	2	9	5	3	6	8	11	2
合計	49	56	42	9	72	107	63	50	53	86	52	31	46	77	66	24



二、年齡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中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 86 人最多，占 40.38%；40 至 50 歲未滿者 57 人，占 26.76%；20 至 30 歲未滿者 48 人，占 22.54%；50 至 60 歲未滿者 15 人，占 7.04%，年齡分布在 20 歲至 50 歲之間，主要原因係本局偵辦毒品案件皆以國際及兩岸間之運輸、販售及國內製造型態為主，一般施用、持有案件則較少偵辦（表 3-22、圖 3-22）。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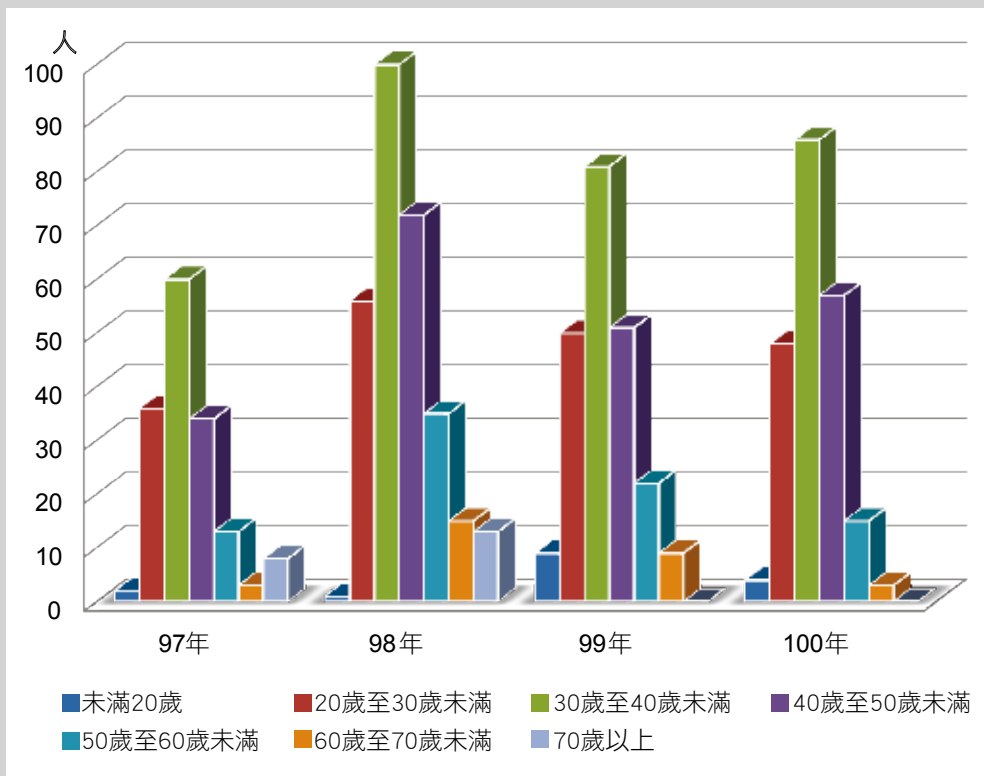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 類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 20 歲	0	0	2	0	0	0	1	0	1	2	4	2	1	1	2	0
20 歲以上 未滿 30 歲	7	12	16	1	15	22	14	5	14	19	10	7	4	18	25	1
30 歲以上 未滿 40 歲	24	24	8	4	22	42	20	16	17	34	21	9	24	30	21	11
4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	12	12	7	3	18	26	16	12	12	21	9	9	16	19	12	10
50 歲以上 未滿 60 歲	6	6	1	0	14	11	6	4	6	5	7	4	1	9	4	1
60 歲以上 未滿 70 歲	0	1	1	1	3	3	4	5	3	5	1	0	0	0	2	1
70 歲以上	0	1	7	0	0	3	2	8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9	56	42	9	72	107	63	50	53	86	52	31	46	77	66	24



三、教育程度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程度 115 人最多，占 53.99%；國中程度 73 人，占 34.27%；大專程度 19 人，占 8.92%；國小程度以下 6 人，占 2.82%。（表 3-23、圖 3-23）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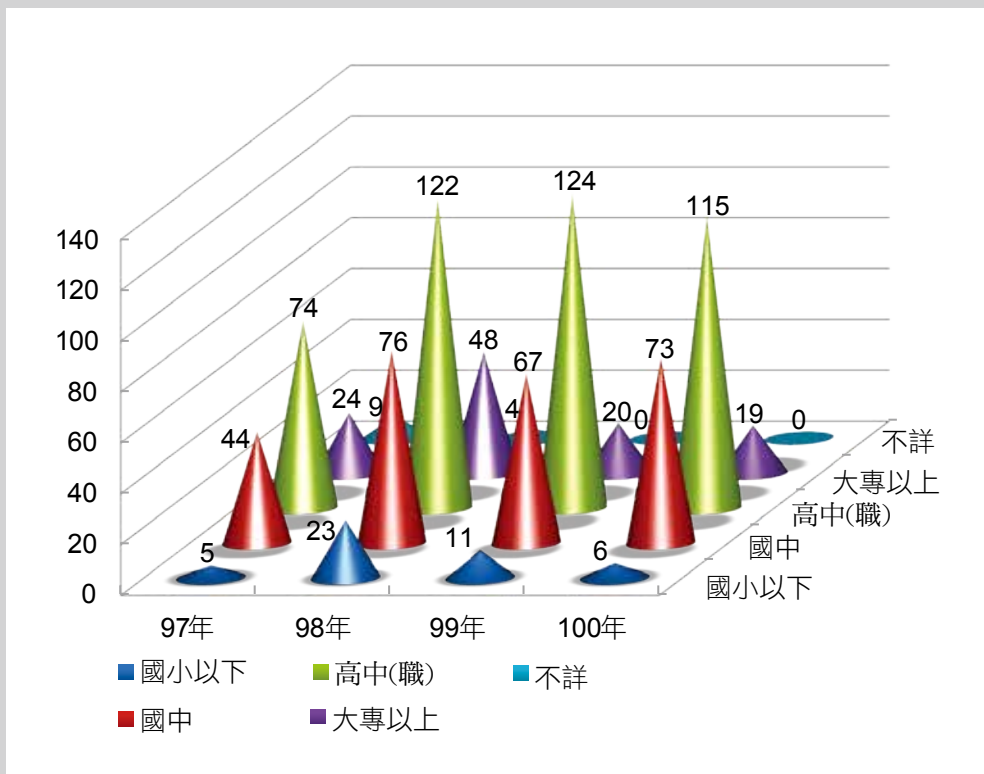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教育程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以下	2	2	1	0	2	3	13	5	2	5	3	1	0	3	3	0
國中	16	18	7	3	19	28	20	9	19	20	18	10	15	21	29	8
高中(職)	23	20	27	4	29	49	27	17	29	50	30	15	31	38	31	15
大專以上	4	11	7	2	3	23	3	19	3	11	1	5	0	15	3	1
不詳	4	5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9	56	42	9	53	107	63	50	53	86	52	31	46	77	66	24



四、職業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以無業（含不詳）128 人最多，占 60.09%；業工者 35 人，占 16.43%；業商者 14 人，占 6.57%；其他業者 11 人，占 5.16%；服務業者 10 人，占 4.69%；軍公教業者 5 人，占 2.35%；農漁牧業及自由業者各 4 人，各占 1.88%；交通業者 2 人，占 0.94%。值得注意的是無業者仍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 3-24、圖 3-24）。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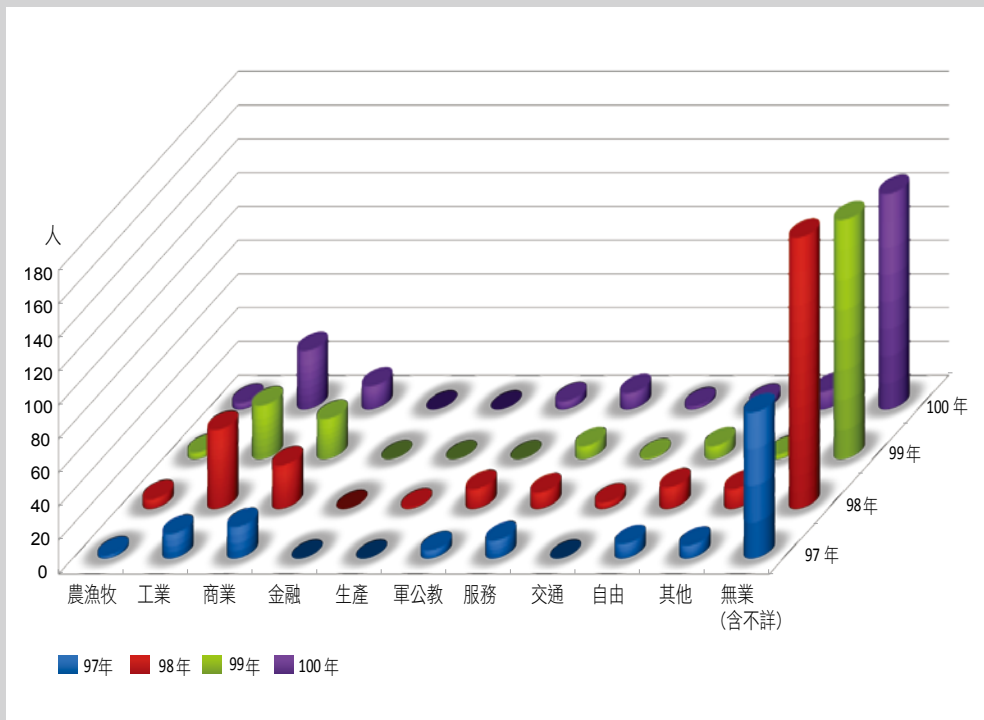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職業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漁牧	0	0	1	1	0	0	5	1	0	2	2	0	0	0	4	0
業 工	4	10	1	0	9	8	15	15	12	9	8	3	4	15	15	1
商 業	7	3	6	3	4	8	9	5	5	11	5	3	1	8	4	1
金 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 產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軍公教	0	4	1	0	0	6	1	5	0	0	0	0	1	4	0	0
服 務	0	5	6	0	0	5	3	2	3	1	3	1	1	4	4	1
交 通	0	0	0	0	1	2	1	0	0	1	0	0	0	0	1	1
自 由	4	4	1	0	4	3	3	3	1	4	3	0	0	4	0	0
其 他	0	0	8	0	1	10	1	0	0	1	2	0	3	6	0	2
無 業 (含不詳)	34	30	18	5	53	64	25	19	32	57	29	24	36	36	38	18
合 計	49	56	42	9	72	107	63	50	53	86	52	31	46	77	66	24



五、案件來源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 99 案，本局主動發掘 49 案，占 49.49%；國內機關提供 37 案，占 37.37%；密告檢舉 11 案，占 11.11%；檢察官發交及上級交辦各 1 案，各占 1.01%（表 3-25、圖 3-25）。

表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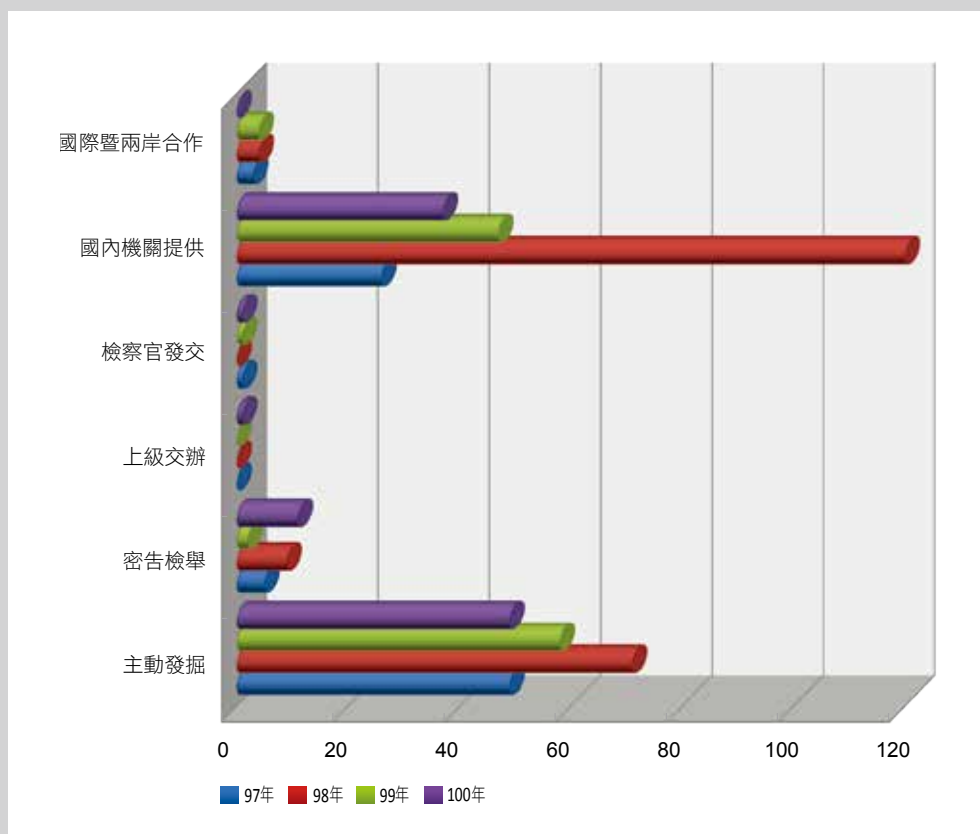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案件來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19	14	14	2	24	25	18	4	16	24	13	5	12	26	8	3
密告檢舉	1	1	2	1	2	3	2	2	0	2	0	0	1	4	5	1
檢察官發交													0	0	0	1
上級交辦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國內機關提供	3	15	5	3	11	54	13	42	10	26	7	4	3	22	8	4
國際暨兩岸合作	3	0	0	0	4	0	0	0	3	1	0	0	0	0	0	0
合計	26	30	22	6	41	82	33	48	29	53	21	9	16	52	22	9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六、犯罪地區

100 年偵辦毒品案件 99 案，犯罪地點以新北市 22 案，占 22.22% 居首；高雄市 13 案，占 13.13%；桃園縣 12 案，占 12.12%；臺北市 11 案，占 11.11%；臺中市 10 案，占 10.10%；基隆市 6 案，占 6.06%；彰化縣及臺南市各 5 案，各占 5.05%；新竹縣及嘉義縣各 3 案，各占 3.03%；苗栗縣、屏東縣、嘉義市各 2 案，各占 2.02%；宜蘭縣、雲林縣、金門縣各 1 案，各占 1.01%。與前 3 年比較略有不同，但仍以人口聚集之都會區、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表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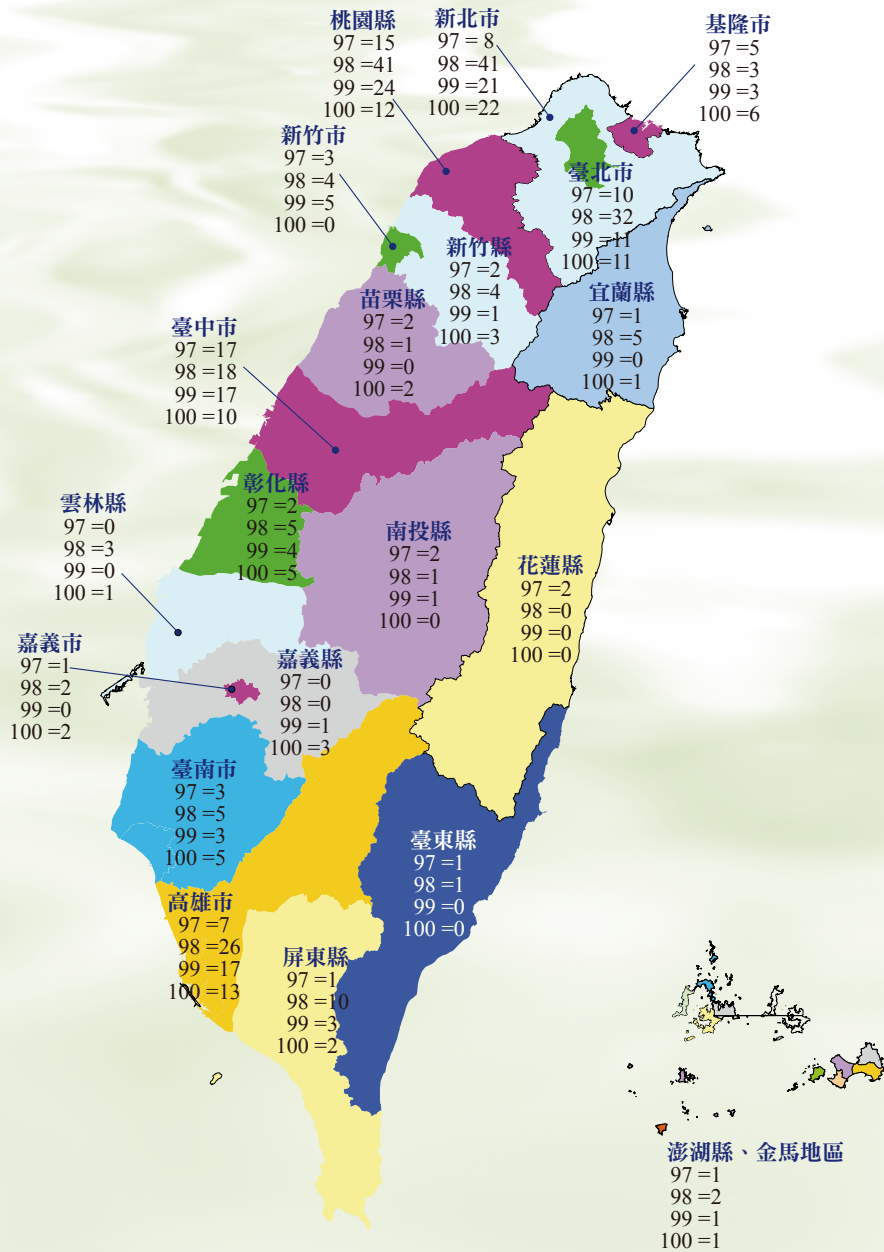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犯罪地區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北市	2	7	0	1	3	10	3	16	5	5	1	0	1	8	0	2
新北市	0	3	4	1	4	24	7	6	3	15	0	3	3	11	5	3
臺中市	10	4	3	0	5	8	3	2	8	4	4	1	3	6	1	0
臺南市	0	2	0	1	0	1	2	2	0	1	0	2	0	4	1	0
高雄市	3	1	2	1	7	11	6	2	1	11	4	1	2	7	4	0
基隆市	2	2	1	0	0	2	0	1	0	1	1	1	0	2	3	1
宜蘭縣	0	0	1	0	0	4	1	0	0	0	0	0	1	0	0	0
桃園縣	8	1	4	2	15	9	8	9	12	5	7	0	4	2	4	2
新竹市	0	2	1	0	1	1	1	1	0	4	0	1	0	0	0	0
新竹縣	0	2	0	0	0	1	0	3	0	1	0	0	0	0	3	0
苗栗縣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彰化縣	0	2	0	0	2	2	0	1	0	4	0	0	2	3	0	0
南投縣	0	1	1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嘉義市	0	0	1	0	0	0	1	1	0	0	0	0	0	1	1	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3	0	0
屏東縣	0	0	1	0	0	5	1	4	0	1	2	0	0	2	0	0
臺東縣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金門 馬地	1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1	0	0
合計	26	31	20	6	41	82	33	48	29	53	21	9	16	52	22	9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10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

◀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2011



4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一、偵辦重大案件，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遵循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漁船、貨櫃、郵包快遞等走私及製毒工廠等毒品犯罪線索，偵辦「國際毒盤、運輸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二、結合主管機關，防範感冒藥非法流用：

本局 100 年查獲 18 座安毒製造工廠及 8 座以感冒藥製劑萃取（假）麻黃鹼工廠案件，顯示安毒在國內製造情形仍然嚴重，為落實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核心工作項目「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本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建立單一聯繫窗口，遇有製藥廠或藥商大批、異常出貨情形，立即通報本局，針對大量出售含有（假）麻黃鹼之感冒藥，而流向不明之不肖製藥廠、醫療機構、藥商及藥局從業人員，進行追查；雙方並研議非法販售感冒藥之阻絕措施，共同防制含（假）麻黃鹼成分之感冒藥製劑遭流用為製毒原料。

三、掌握反毒重點，協力校園掃毒：

校園販毒情形日益嚴重，戕害青年學子身心，甚至影響社會發展，校園掃毒亦是法務部現階段反毒重點，本局除加強蒐集校園販毒線索外，於偵查案件中發現有校園販毒情資，尤其是提供毒品之藥頭線索，即提報檢方，配合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聯合掃蕩行動。

四、發掘新興毒品線索，遏止非法氾濫：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較傳統之第一、二級毒品價格低廉、獲利高，且刑責較輕，近年來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如愷他命、硝甲西洋（一粒眠）等流入毒品市場仍然嚴重，販毒集團除大量走私入境外，亦在國內製造供應，並已侵入校園危害學生，本局除對於國際間新興化學合成毒品濫用情形及未來趨勢加強蒐報外，並依該項毒品對生理之危害性、心理之依賴性及氾濫趨勢等因素於「毒品審議委員會」提報，如經各與會機關審查通過，則由行政院公告核定為毒品予以管制。

五、依法執行通訊監察，建立內控機制：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於執行通訊監察時，應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為加強內部管理機制，本局運用通訊監察管理作業系統，進行管控稽核，務求落實執行通訊監察作業。

六、加強情報分析，推動區域結合：

持續充實毒品案件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勾勒毒盤網系結構，重建毒盤活動之歷史軌跡，從中進行案情分析，以提升案件整合能力；並推動專案聯盟及區域結合等方式，進行跨單位合作，整合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戰力。

七、運用科技器材，強化偵蒐能力：

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行動通訊技術不斷進步，販毒集團除利用傳統通訊模式外，並依靠行動裝置上網功能作為通訊聯絡工具，本局持續加強更新科



技蒐證器材，強化數位證據鑑識技能及偵查蒐證能力，以突破偵查瓶頸。

八、舉辦專精講習，精進專業能力：

依據新興毒品資訊及犯罪趨勢、態樣與手法，本局將持續舉辦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分享查緝經驗、溝通工作觀念，精進同仁專業能力，以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九、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有效防制毒品犯罪：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基礎，持續與合作國家或地區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尤其以毒品來源地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大陸為主軸，機先發掘毒品案件源頭線索，合作偵辦，以提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積極拓展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海關總署緝私局等中央機關建立直聯管道，以提升合作效能，有效防制毒品犯罪。

貳、追緝外逃通緝毒犯

- 一、依據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專刊，建立外逃通緝毒犯資料電腦檔案，積極追查外逃毒犯國外行止。
- 二、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合作，進行監控。

參、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策進作法

一、經由交流精進緝毒知能：

國際合作即在學習先進的知識、技能，以提升本身的緝毒能力，除持續向

美、日、澳洲等國爭取提供學習及訓練機會，充實緝毒工作技能外，同時亦對東南亞、中東、非洲等地區，提供緝毒經驗、技能之培訓交流，促進合作關係。

二、計劃出訪提升合作成效：

依據毒品犯罪現勢，每年擬定出訪計畫，赴毒品來源相關國家及地區會談，當面研討合作個案，研擬進行合作偵辦方式，提升國際合作成效。

三、結合務實外交，突破外交困境：

本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的結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由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或多邊實質外交關係。

四、建立兩岸毒品犯罪資料庫：

為有效遏制兩岸毒品犯罪，對涉及兩岸毒品犯罪集團的背景、犯罪類型、犯罪態樣與犯罪網絡等建立資料庫，透過合作機制，嚴密監控毒梟動態，有效打擊毒品犯罪。

肆、提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 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定調查局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部分獲案毒品，迄今將邁入 20 年，毒品保管專庫硬體設備已呈老舊現象，亟需重置現代化毒品證物保管專庫，以確保毒品證物獲最佳保存狀態。
- 二、毒品保管專庫重新建置前，本局將持續強化毒品證物管制流程與稽核作業，防止任何疏漏，確保毒品證物達到零失誤之目標，有效支援院檢機關速審毒品案件。



三、加強毒品保管人員教育訓練，以專業服務之管理精神，提升管理工作效能，並配合定期尿液檢驗與內部控管機制，避免人為疏失。



5

專題研究報告



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犯罪情勢分析

毒品防制處 單培祥

摘 要

愷他命在兩岸三地(大陸、香港及臺灣)華人社會嚴重氾濫，為世界物質濫用之特殊現象，近年來在臺灣地區更成為主流毒品，其惡化之情勢不容忽視。

愷他命可使人產生無助、對環境知覺喪失，並伴隨著嚴重的協調性喪失及對疼痛感知降低，此種情況常使服食者處於極度危險狀態，長期使用在生理上可能對神經及泌尿系統產生不可逆之傷害。

國內愷他命毒品價格下滑之主要關鍵在於來源地移轉，其轉變應以 2007 年為分水嶺，在此之前國內愷他命多數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之後則逐漸轉變，至 2011 年大陸地區已成為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最主要來源，以國內愷他命價格及緝獲量對照，顯示即便執法機關查緝成效優異，但愷他命價格仍逐年下滑，加強查緝作為仍無法有效減少愷他命貨源供給。

因應此一情勢政府宜自修法、拒毒、查緝及國家反毒策略各層面整體思考，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作法，建立整合各項反毒策略有效機制，以有效解決愷他命毒品犯罪問題。

關鍵字：愷他命、反毒機制

壹、前言

愷他命一方面為具合法用途之管制醫藥品，另一方面多數國家又將之列為毒品，在我國則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其依藥性、成癮性及對身體之戒斷症狀雖或不能與海洛因或安非他命相提並論，但如為青少年族群濫用，其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實不亞於其他第一、二級毒品，台灣地區在 2010 年緝獲愷他命計 2,594 公斤，已破歷年單一毒品緝獲量紀錄，如以該年查緝黑數為 80%，則該年非法入境之愷他命已超過 10 公噸，顯見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犯罪之嚴重性不容忽視。

愷他命雖為新興毒品之一，但在聯合國尚非全球通報毒品項目，其普遍氾濫情勢，為兩岸三地(大陸、香港及臺灣)華人社會之特殊現象，其原因雖尚無定論，惟其與搖頭丸流行關係密切，業為不容否定之事實，因搖頭丸製造技術條件及成本較高，而愷他命製造技術門檻低又價格低廉，易於取得，又有產生幻覺之副作用，可能因此逐漸取代搖頭丸成為青少年濫用之「社交用藥」，終而日趨氾濫。

近年國內緝毒機關緝獲績效良好，卻無法有效遏止愷他命毒品犯罪惡化之現實，突顯僅以加強查緝減少供給之反毒策略實有其侷限性，以鄰近之香港地區為例，港府緝毒機關曾於 2008 年緝獲 1,006 公斤愷他命，但至 2011 年已降至 189 公斤，其關鍵在於香港政府以加強教育宣導方式，促使青少年警覺愷他命對身體之危害，進而減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已對愷他命濫用情勢有所控制。

本文先概略說明愷他命毒品之特性及對身體所產生之危害，其次說明其在兩岸三地及東亞地區氾濫情形，再分析其在國內發展之情勢及變化，進而研擬因應之道。

貳、愷他命毒品之特性

美國地區為愷他命濫用之起源地，早在 80 年代初期，在搖滾樂盛行的洛杉磯



及舊山金地區，就有音樂創作者為使自己的思緒更「HIGH」，於是濫用愷他命催化的案例，而這股濫用風潮也開始在美國西岸地區擴散開來，90年代隨著搖頭丸之盛行，愷他命之濫用更趨嚴重，1992年在英國首次發現毒販以愷他命假充搖頭丸在毒品市場出現，而後搖頭丸搭配愷他命使用之現象在歐美地區亦漸趨普遍，因為搖頭丸搭配愷他命使用，確有強化快感及中樞神經視幻覺的效果，1995年美國愷他命之濫用急速惡化，該年傳出多起愷他命運輸車搶案及倉庫失竊案，由於愷他命只能自醫院單位、研究單位等地取得，歹徒為取得大量愷他命，竟鎖定載運愷命命的貨車行搶，或直接到醫院或藥房內竊取大量愷他命，愷命命的濫用開始受到美國執法機關重視。美國聯邦政府終於在1999年8月12日開會通過，將愷他命列入第三級管制藥品管理¹。

愷他命之盛行，完全推翻了人們對非法藥物的既有印象，使人尋找超越MDMA更強烈快感，使用者嘗試各式各樣包括愷他命在內之神經刺激物混合使用，此時搖頭丸文化不再由MDMA主導，而淪為藥物專家所謂多重藥物場景²。愷他命在合法醫藥使用時多以液態方式使用，但在非法走私時，則多為結晶粉末型態。以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等方式均可吸食，藥效約可維持一小時，此種藥物亦被歸類為「分解性」麻醉劑，因其不但令攝取者身體麻醉無知覺，亦使之有身體與思想各自獨立分離的感覺，並具有降低心跳的作用，如不慎使用，可能因而導致腦部缺氧，以及心跳停止。可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16至24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

愷他命亦可使人產生無助、對環境知覺喪失，並伴隨著嚴重的協調性喪失及

1 毒品(The Pursuit of Oblivion)，理查·戴文波特-海恩斯(Richard Devenport-Hines)著，鄭文譯，時報出版社2003年3月出版，373頁

2 迷幻異域(The story of Ecstasy Culture and Acid House)，馬修柯林(Matthew Collin)、約翰高德菲(John Godfrey)著，羅悅全譯，商周出版社2003年出版，315頁。

對疼痛感知降低，此種情況常使服食者處於極度危險狀態。長期使用在生理上可能對神經及泌尿系統產生不可逆之傷害，據香港方面研究顯示愷他命濫用者 7 成會產生成癮症狀，另外有 4 成有記憶衰退現象，另 26% 曾患尿道炎或其他相關疾病³。在心理上更會對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不僅造成強迫性使用，在成癮後，使用量亦會增加，亦可能產生精神疾病等後遺症，停藥後雖不會產生戒斷症狀，但其所產生之心裡依賴性，亦增加戒除之難度。

參、愷他命毒品在東亞地區氾濫情勢

聯合國於 2006 年依據 2005 年 11 月召開之第 29 屆亞太地區緝毒機關首長會議 (Twenty-ninth Meeting of Heads of National Dru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之決議將愷他命列入 1971 年所訂定影響精神物質清單中，呼籲各會員國特別是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國家注意該種藥物被濫用及非法走私之情勢，並請各國立法管制該類物質⁴。顯然愷他命之氾濫已引起聯合國注意，惟聯合國迄未將愷他命列入通報及統計之毒品，至 2011 年為止，UNODC 所出版之世界毒品趨勢報告 (World Drug Report)，仍未將愷他命列入通報及統計。

愷他命毒品近期在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特別引起關注，且有向其他地區蔓延情形，2008 年亞太地區緝獲量超過 8.2 公噸，佔全球緝獲量之 86%，其中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消費者大增，而同一時期該兩地區 MDMA 搖頭丸之需求大幅減少，自 2004 年至 2008 年搖頭丸使用者降低了 40%⁵，此一數據可以驗證就毒品濫用者而言，愷他命對搖頭丸確有其替代性。

另聯合國資料亦顯示，2009 年向聯合國通報愷他命濫用情形增加的有中國、

3 K 仔畸現象調查研究撮要：香港基督教服務通訊第 233 期，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03 年 1 月出版。

4 聯合國毒品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第 2006 年 49-6 號決議 (resol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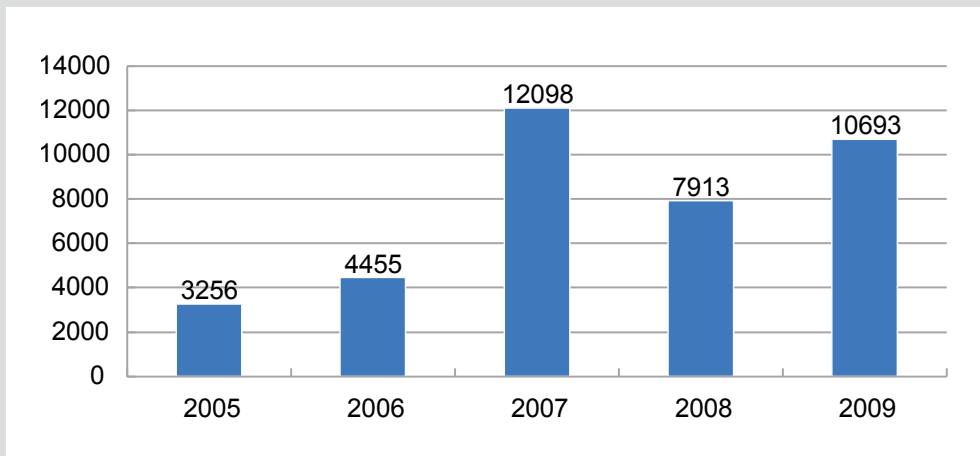
5 聯合國世界毒品趨勢報告，2010 年，115 頁，UNODC



圖 1

亞洲地區歷年愷他命緝獲量統計

亞洲地區歷年愷他命緝獲量統計 (公斤)



資料來源：聯合國 2011 年 World Drug Report

汶萊、印尼及馬來西亞，減少的有新加坡，持平為澳洲⁶。其中馬來西亞愷他命多數自印度欽萊 (Chennai) 走私入境⁷，在 2008 至 2010 年間每年緝獲量均超過 200 公斤，09 年更高達 370 公斤，但自 2011 年起緝獲量已有大幅下降趨勢，2011 年 1 至 4 月間緝獲量僅 46 公斤，可能與印度自 2011 年起對愷他命亦加強管制所致。不過亞太地區濫用情況最嚴重者為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兩岸三地。據統計 2009 亞洲

6 Patterns and Trends of Amphetamine- Type Stimulants and Other Drugs, 聯合國 UNODC 所屬 Global S.M.A.R.T. Programme (Synthetics Monitoring: Analyses, Reporting and Trends) 小組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泰國外國記者聯誼會午餐會提出之專題報告，資料來源網路：http://www.unodc.org/documents/eastasiaandpacific/2010/11/ats-2010-report-launch/2010_Patterns_and_Trends_presentation.pdf

7 2011 Global ATS Analysis, UNODC 出版, 32 頁

地區共緝獲愷他命毒品達 10,693 公斤 (圖 1)，佔全世界緝獲量 99%⁸，而兩岸三地當年緝獲總量為 6,958 公斤，佔亞洲也可說是全球總量之 65%，2008 年則佔全球之 82%⁹，顯見相較於其他地區，兩岸三地堪稱為愷他命毒品犯罪情勢最為嚴峻地區。

以下僅分別就香港及中國大陸愷他命濫用概況說明於后：

一、香港地區

香港地區之愷他命問題始於 2000 年，原先依據香港法例之規定，愷他命只可憑醫生處方，由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註冊的藥局及藥劑師監督販售。但香港政府於 2000 年 12 月將愷他命列入管制，其等級如同海洛因、古柯鹼等毒品，凡非法進出口、製造、供應、儲存、保管及販運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及罰款五百萬元。2000 年搖頭丸仍為被吸食最多之新興毒品，其次為愷他命，但 2001 年開始愷他命成為最常被呈報之危害精神毒品¹⁰，登記在案吸食愷他命人數自 2000 年 1605 人至 2009 年增至 5212 人 (圖 2)，與當年吸食海洛因在案 6901 人，相去無幾，且其中 83% 為 21 歲以下青少年¹¹。顯見至 2009 年止，愷他命毒品濫用確實有日益增加情形，另在緝獲量部分，自 2000 至 2009 年 10 年之間，香港緝毒機關共緝獲 2578 公斤愷他命 (如圖 3)，以香港面積及 6 百萬人口計，可見 10 年來香港愷他命毒品問題甚為嚴重。

8 同註 5，42 頁

9 依據前註 2008 年亞洲緝獲量為 7913 公斤，依據 2009 中國禁毒報告、香港警務處總計資料及法務部統計資料，該年兩岸三地共緝獲 6505 公斤愷他命。

10 香港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 59 號報告書，香港保安局禁毒處出版，第 10 頁，資料來源 [Http://www.nd.gov.hk/pdf/report/crda_59th](http://www.nd.gov.hk/pdf/report/crda_59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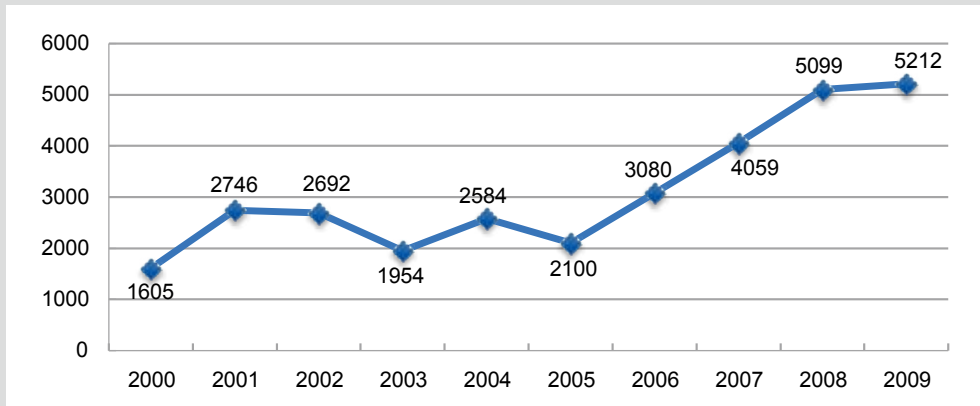
11 同註 10，52-53 頁



圖 2

香港地區歷年呈報吸食愷他命人數統計

香港地區歷年呈報吸食愷他命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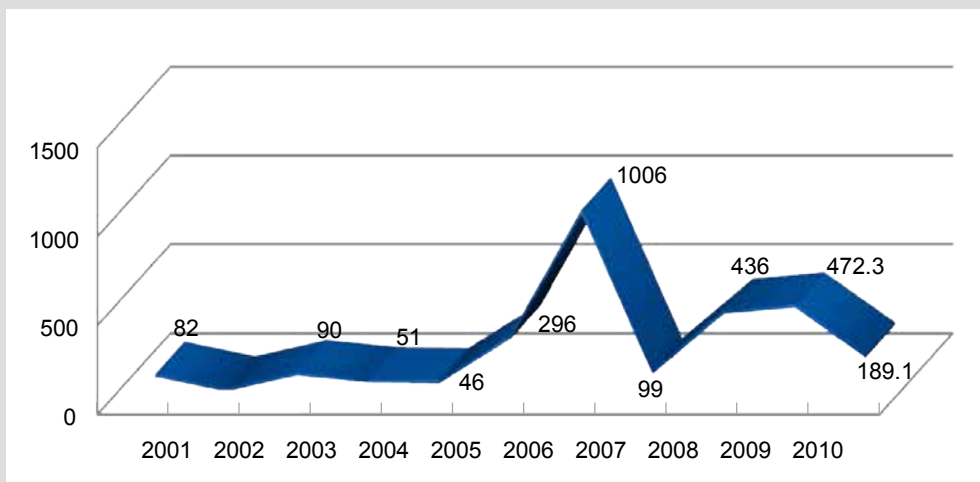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保安局禁毒處

圖 3

香港地區歷年愷他命緝獲量

香港歷年愷他命緝獲量一覽表 (公斤)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統計資料 (香港警務處網頁)

二、大陸地區

大陸政府至 2003 年方才首度發出「關於氯胺酮管理問題的補充通知」，將愷他命依第二類精神藥物管理，2004 年方在其禁毒年報將之列入統計¹²。大陸學者將愷他命問題與冰毒、搖頭丸同時歸類為新興毒品濫用，通常歸納為兩個特點，一是大多主要集中在經濟發達地區及大中型城市。其次經常是成群吸食¹³，並在公共娛樂場所進行，以青少年為主，輟學無業低文化層次者居多¹⁴。另外亦有人認為愷他命濫用的原因首先是追求夢幻感，其次為好奇趕潮流，造成流行之原因與使用方便（可以不注射）、相對安全（作用強而快，未達致命量即有夢幻感）、價格便宜等有關，當然製作簡單、成本低，非法生產獲取暴利，這也是愷他命流行之重要因素¹⁵。

自緝獲量分析，大陸地區自 2004 年至 2010 年為止，愷他命緝獲量已超過 26 公噸（圖 4），不僅吸食人口大幅增加，同時非法製造量亦大增，以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來源觀察，2008 年調查局緝獲愷他命僅 12.9% 來自中國大陸，2009 年則躍升為 68%，2010 年已達 89%，2011 年更高達 97%¹⁶（圖 5），顯見自 2008 年起大陸地區非法生產愷他命問題日益嚴重，而其愷他命非法工廠所在地應以廣東省為重心，大陸廣東省禁毒人員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間，即在境內清遠市、中山市及韶關市緝獲 4 個超大型愷他命非法工廠，愷他命成品及半成品超過 900

12 當前兩岸毒品犯罪趨勢及對策，王華富、單培祥著，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上冊），2009 年台北。

13 毒品犯罪專題整理，彭鳳蓮編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7 年出版，68 頁。

14 同註 13，56 頁。

15 氯胺酮(K 粉)的毒理作用、濫用趨勢及危害，沈杰，昆明市強制戒毒所，取自網路：<http://www.jhak.com/dppl/lat/20100207/104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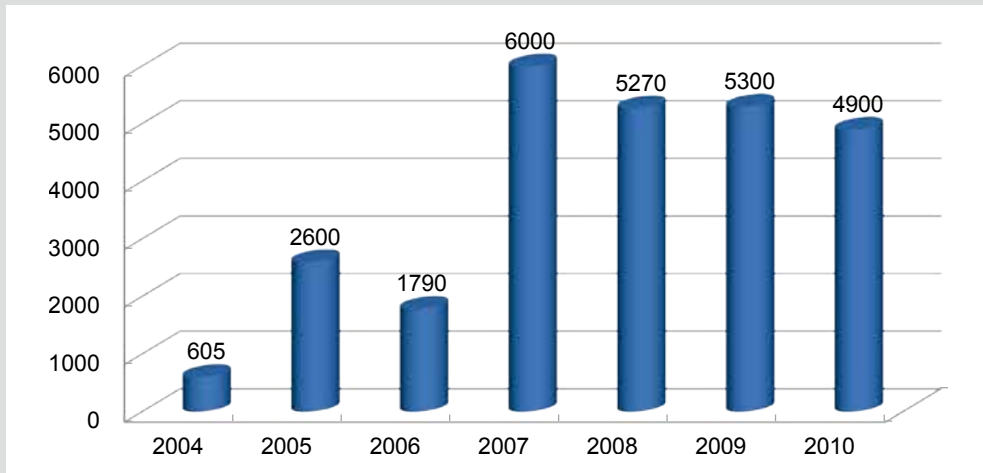
16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統計資料。



圖 4

大陸地區歷年愷他命緝獲量一覽表

大陸地區歷年愷他命緝獲量一覽表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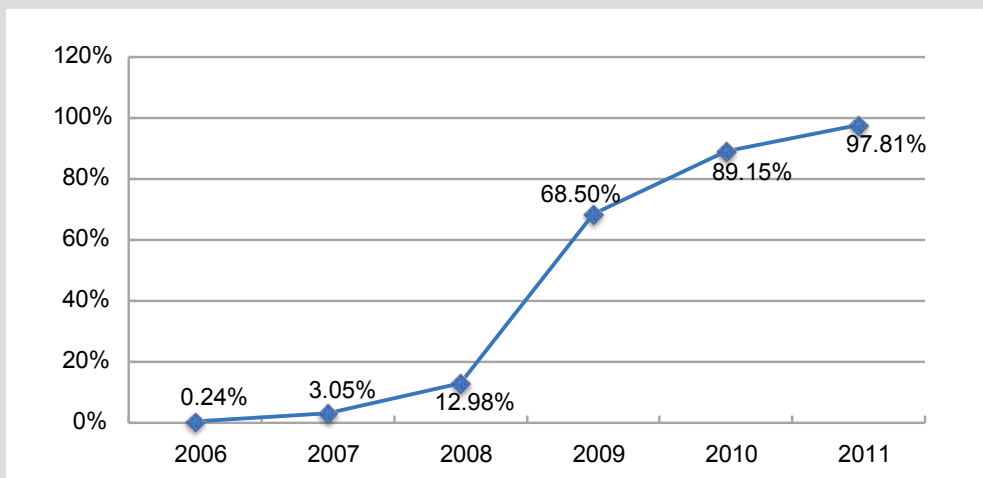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禁毒年報 2005-2011

圖 5

調查局緝獲源自大陸地區愷他命毒品比例一覽表

調查局緝獲源自大陸地區愷他命毒品比例一覽表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公斤¹⁷。

肆、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來源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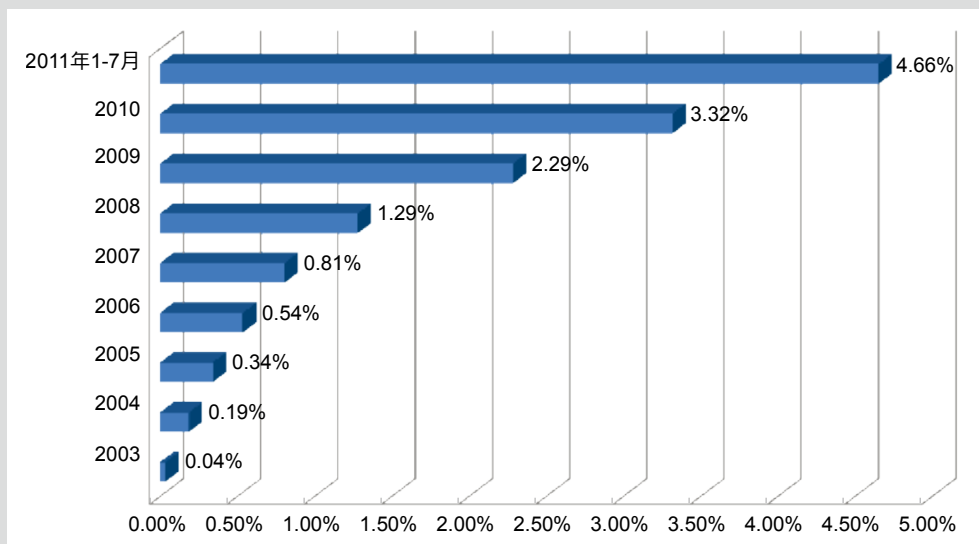
衛生署於 1997 年首次在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種類統計中，發現愷他命濫用之藥物反應，政府於 2002 年將愷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惟亦自該年開始，國內愷他命之濫用，每年均出現成長現象。

依據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針對全國涉嫌犯罪人口，採集尿液檢體中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之比例自 2003 年 0.04% 至 2011 年增加至 4.66% 之現象來看，9 年之間成長 110 倍（圖 6）。另非尿液（血液）愷他命陽性反應比例更是自 2002 年之 5%

圖 6

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愷他命陽性反應比例一覽表

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愷他命陽性反應比例一覽表



資料來源：衛生署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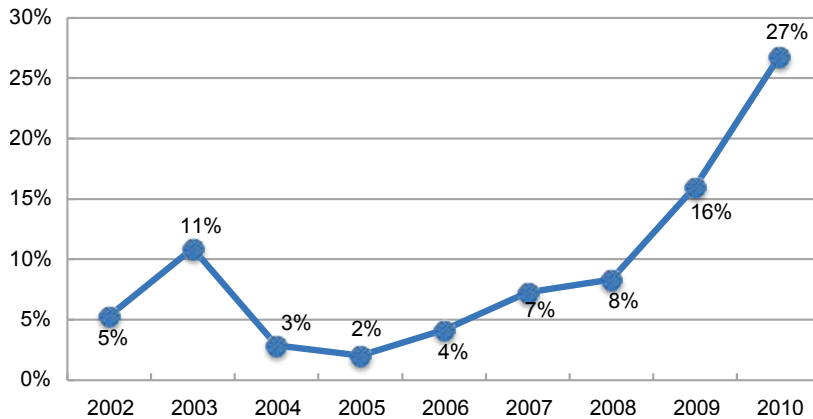
17 新華網廣州 2011 年 6 月 21 日電，資料來源：<http://www.mayormag.cn/show.php?contentid=8940>



圖 7

臺灣地區濫用藥物非尿液檢驗愷他命陽性反應比例一覽表

臺灣地區非尿液愷他命陽性反應比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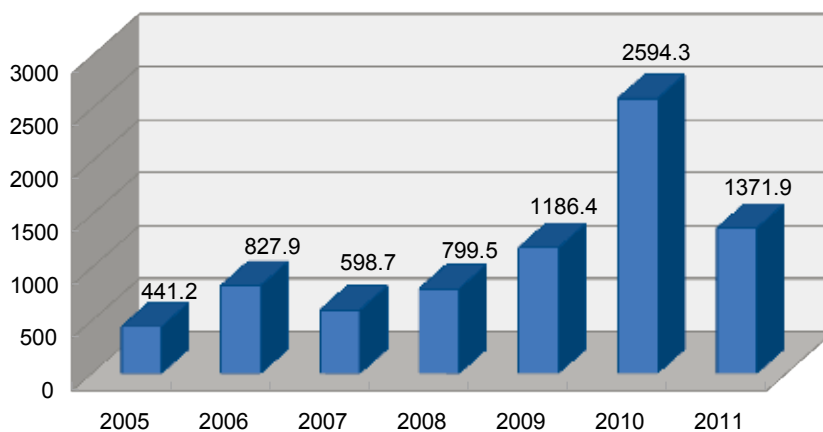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署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圖 8

臺灣地區歷年愷他命毒品緝獲量一覽表

我國歷年愷他命緝獲量一覽表 (公斤)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資料

成長至 2010 年之 27% 計成長 5 倍 (圖 7)。

另自緝獲量分析，自 2002 年至 2010 年 9 年間臺灣地區執法機關共緝獲 7.7 公噸以上的愷他命，每年均有相當幅度成長 (圖 8)，其中 2010 年更高達 2.5 公噸，以此與歷年尿液、血液愷他命陽性比例相較，其成長趨勢一致，顯見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濫用，已達嚴重濫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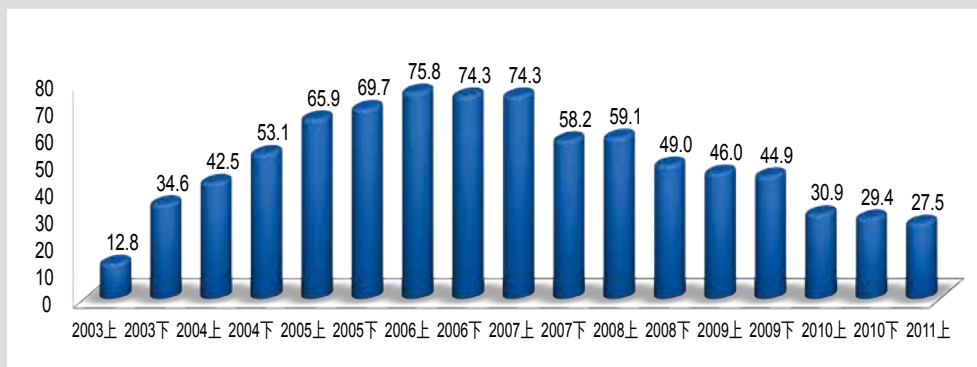
此外就價格分析，調查局自 2002 年將愷他命毒品價格列入統計以來，其大盤平均價格先自每公斤 12.8 萬元開始攀升，至 2006 年達 75 萬元高點，但 2007 年下半年開始即逐年下降，至 2011 年上半年下滑至 27.5 萬元，創 2003 年以來最低點 (圖 9)，但此一時期國內緝獲量卻大幅增加 (圖 8)，顯示即便執法機關查緝成效優異，但仍無法有效減少愷他命貨源供給。

國內愷他命毒品價格下滑之主要關鍵在於來源地移轉，其轉變應以 2007 年為分水嶺，在此之前國內愷他命多數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以 2006 年

圖 9

臺灣地區歷年愷他命大盤平均價格一覽表

台灣地區愷他命大盤平均價格 (新台幣：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為例，該年本局所緝獲 410 公斤愷他命之中 58% 來自印度，30% 為馬來西亞、4% 為菲律賓，另該年海巡署亦緝獲大量來自西歐之愷他命¹⁸。2007 年大陸愷他命緝獲量達 6 公噸，但當年臺灣地區愷他命多數為地下工廠自製，以調查局為例，當年緝獲愷他命 60% 以上來源為國內非法工廠，2008 年更高達 85%，來自印度及馬來西亞者在 2007 年低於 10%，2008 年則更不及 1%。惟經調查局大舉掃蕩愷他命地下工廠後，2009 年調查局緝獲愷他命源自大陸比例達 68%，印度及馬來西亞又恢復到 9%，2011 源自大陸及香港愷他命超過 97%，大陸地區已成為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最主要來源。

造成前述現象因素應有下列兩項，首先是地理環境，如前所述大陸地區愷他命非法工廠多集中在東南沿海閩、粵一帶，與臺灣間具有地利之便，其走私方式以貨櫃（由深圳經香港走私入境）及漁船（自福建沿海走私來臺）為主。其次為價格低廉，愷他命之生產成本低、在大陸原料取得容易，其地下工廠多在偏遠地區大量製造，每公斤批發價在廣東地區一度曾低至 1 萬元人民幣以下，純度甚高，其他地區來源在價格（含運輸成本）及品質上並無競爭能力。

伍、因應之道

愷他命既與青少年搖頭丸文化息息相關，而價格又遠較搖頭丸低廉¹⁹，其濫用之成因及現象，兩岸三地大同小異，國內執法機關全力查緝，雖在減少供給上有相當績效，但至今仍無法有效控制其濫用趨勢，因此，實有必要自不同層面思考因應之道：

18 海巡署於 2006 年 3 月及 6 月間分別緝獲來自西歐比利時等地之愷他命毒品 134 及 202 公斤

19 依據調查局毒價統計 2011 年上半年一顆 MDMA 零售價最低為 358 元，而濫用者通常一顆未必足夠，而愷他命一公克僅 702 元，以常見之鼻吸法，至少可供 5 人使用，價格顯然遠較搖頭丸低廉。

一、法律層面

國內一般在討論愷他命氾濫問題時，執法機關多主張將之提升為二級毒品，加重罰則以收遏阻之效，惟就大陸經驗以觀，大陸地區對愷他命毒品犯罪處罰，較臺灣地區嚴峻，惟其愷他命毒品犯罪並未因此獲得充分控制。

此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規定：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第廿條又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現國內濫用愷他命者多為青少年，其中多數仍在學，如提升愷他命為第二級毒品而不研修前述兩項法條時，學生可能因勒戒處分中斷學業，因而產生更多社會問題，且國內現有戒治機制勢必無法負荷此一新增需求，更何況其成癮危險不及海洛因或安非他命，實無一律強制勒戒之必要，因此，提升愷他命為二級毒品對於從事走私、買賣之毒販可加重刑責，或可在一定程度上收嚇阻之效，但宜先行修正愷他命濫用者之刑責及強制勒戒規定。

二、拒毒層面

臺灣地區愷他命毒品氾濫迄今已近 10 年，自其發展趨勢研析，顯示近年查緝量雖大增，惟尿液及血液檢測陽性反應比例仍持續大幅成長，愷他命毒品價格亦逐年下降，顯示以強化查緝減少毒品供給之模式，已遭遇難以突破之瓶頸，此時確有自反毒工作的另一端「減少需求」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特別是反毒教育層面，現愷他命之反毒教育在實務上是分為兩部分，一是由教育部主導之「春暉專案」，以校園反毒為主。至於高危險群吸食者之反毒教育則由衛生署或所屬機關辦理，因為臺灣地區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



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至於主辦講習單位依該辦法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並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及其他專業機關(構)執行，實質上成為一個互不隸屬雙頭馬車之局面。

而現有校園反毒宣導，並未將青少年最常濫用之愷他命作為宣導重心，以 2011 年教育部校園春暉專案反毒徵文及宣導材料為例，幾未提及「愷他命」一詞，更遑論其危害性，愷他命不同於其他傳統毒品，青少年吸食者之認知經常不同於其他毒品施用者。因此，在反毒教材及課程規劃應以施用者立場為出發點，設身處地強調愷他命之毒害特性，方能有效達到反毒宣導效果。不論在校園內一般性宣導或對已有吸食經驗高危險群之宣導，其方式雖或有異，但其實施之核心思維及教材宜一以貫之，現有機制似難以達到相輔相乘之效果，易流於形式。

三、查緝層面

如前所述，近年臺灣地區之愷他命毒品既以大陸廣東及福建兩地為主要來源，雖兩岸間業於 2009 年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間毒品案件合作及情報交換等事項均已持續開展，惟毒品犯罪之跨境合作實不同於其他形式犯罪，掌握時效及持續直接聯繫為緝毒跨境合作必要關鍵，自目前兩岸間愷他命走私犯罪形勢以觀，大陸地區於 2008 年 6 月通過之禁毒法第 56 條明訂邊境地區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於獲得國務院公安部核准後，可以與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執法機關展開緝毒合作²⁰。另其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於 2011 年 11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回顧與展望」工作會談上表示，公安部已授權所屬包括廣東、上海、福建、江蘇及浙江 5 個省(市)級公安部門，可與調查局建立直接通報窗口。兩岸第一線緝毒機關直聯之客觀條件雖已完備，惟在實務作為上仍有待兩岸緝毒人員進一步建立共識、齊一步驟並針對愷他命犯

20 同註 12，27 頁

濫問題，建立有效之合作機制，澈底有效斷絕境外愷他命毒品來源，以達「拒毒於彼岸」目標。

四、執行國家反毒策略層面

愷他命毒品既已成為臺灣地區反毒工作上之一大挑戰，而臺灣地區反毒策略「防毒」、「戒毒」、「拒毒」及「緝毒」四大區塊，雖立意良善完備，惟業管機關衛生署、法務部及教育部各行其事，僅有不定期召開之中央反毒會報機制進行整合協調，各機關對於毒害不僅無法得其全貌，更難以統合作為，擬訂一個持續貫徹之愷他命反毒策略，較之美、日、加、澳等先進國家，甚或港、澳、星、馬及中國大陸等鄰近地區，均設有專責整合反毒策略及作為之常設機制，我政府反毒思維機制實已落後世界主流，近十年來愷他命毒品問題之快速惡化，實已顯示現有國家反毒機制已難以因應此嚴峻挑戰。

為因應國家反恐問題，政府在行政院下設「國土安全辦公室」，而毒品對社會及人民之危害實不亞於國際恐怖主義之威脅，為有效整合並落實國家反毒策略，實宜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前例，在不增加員額及預算前題下，在行政院常設反毒任務編組單位，整合並落實全國反毒作為，以有效遏阻愷他命毒品問題擴散及惡化。

陸、結論

自 2002 年開始，臺灣地區所受愷他命毒品威脅，較之香港及大陸地區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今日如不能有效因應，未來必將更難以收拾，社會恐亦將因此付出龐大代價，反毒工作究其根源雖僅減少供給及降低需求兩大面向而已，惟其中涉及查緝、戒治、教育及管制等多項領域，非單一機關得以竟其事功，因此，在策略制定及整合作為各方面，實宜有一上層政府機關以宏觀角度，面對毒品問題提



出整體有效作為，方有助於解決毒品問題，以香港政府為例，面對愷他命氾濫問題時，除強化查緝外，亦加強愷他命對身體毒害之研究，並針對青少年強化愷他命毒害之宣導，使香港地區愷他命緝獲量自 2006 年的 1,000 多公斤，至 2010 年已降至 180 多公斤，陳報濫用人數在 2008-2009 年僅有少量成長 (2008 年為 5,099 人，2009 年為 6,012 人) (圖 2)，以香港更接近大陸非法愷他命產地之地理位置來看，其對抗愷他命毒品問題策略顯已有一定成效。

愷他命毒品戕害青少年身心，侵蝕社會發展之基礎，其影響之深度及廣度更甚於其他毒品，其情勢之嚴峻已達歷年之最，自查緝角度來看，實有「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之嘆，政府實應全面檢討相關反毒機制及作為策略，有效檢討效能，整合反毒機制以為因應。

柒、參考資料

毒品 (The Pursuit of Oblivion)，理查·戴文波特-海恩斯 (Richard Devenport-Hines) 著，鄭文譯，時報出版社 2003 年 3 月出版

迷幻異域 (The story of Ecstasy Culture and Acid House)，馬修柯林 (Matthew Collin)、約翰高德菲 (John Godfrey) 著，羅悅全譯，商周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K 仔畸現象調查研究撮要：香港基督教服務通訊第 233 期，香港基督教服務處，2003 年 1 月出版。

World Drug Report, 2010, UNODC 出版 聯合國世界毒品趨勢報告，2010 年。

2011 Global ATS Analysis, UNODC 出版 2011 年世界安非他命類毒品趨勢分析。

歷年 (2005-2010) 年中國禁毒報告，中國大陸國家禁毒委員會出版。

香港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 59 號報告書，香港保安局禁毒處出版

當前兩岸毒品犯罪趨勢及對策，王華富、單培祥著，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集。

毒品犯罪專題整理，彭鳳蓮編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7年出版
中華民國法務資料統計（民國90年至100年），法務部統計處編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工作年報（民國90年至99年）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民國92年至100年）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案件偵辦統計（民國95年至100年）
法務部調查局毒價統計資料（民國93年至100年）

網路部分

Patterns and Trends of Amphetamine- Type Stimulants and Other Drugs，聯合國 UNODC 所屬 Global S.M.A.R.T. Programme (Synthetics Monitoring: Analyses, Reporting and Trends) 小組 2010年11月25日在泰國外國記者聯誼會午餐會提出之專題報告，資料來源 網路：http://www.unodc.org/documents/eastasiaandpacific/2010/11/ats-2010-report-launch/2010_Patterns_and_Trends_presentation.pdf

香港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59號報告書，香港保安局禁毒處出版，第10頁，資料來源 http://www.nd.gov.hk/pdf/report/crda_59th。

氯胺酮(K粉)的毒理作用、濫用趨勢及危害，沈杰，昆明市強制戒毒所，網路：<http://www.jhak.com/dpjl/lat/20100207/1040.html>

新華網廣州 2011年6月21日電，資料來源：<http://www.mayormag.cn/show.php?contentid=8940>



10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

◀ DRUG CRIME PREVENTION WORK YEARBOOK, 2011



6

重要記事



毒品防制處 100 年大事紀

日期	事由
100/01/08	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劉○○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 4.192 公斤、溶液 5.707 公斤、麻黃鹼 60 公克。
100/01/12	桃園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張○○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5.4 公斤。
100/01/14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王○○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 3.646 公斤。
100/01/1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劉○○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65 公斤。
100/01/19	桃園縣調查站會同臺北關稅局查獲愷他命 2.13 公斤。
100/01/20	本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合作，在香港查獲古柯鹼 290 公斤。
100/01/22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黃○○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25 公斤、麻黃鹼溶液 79 公斤。
100/01/31	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林○○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3.4 公斤、麻黃鹼溶液 3.5 公斤。

日期	事	由
100/01/31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 (Andrew Malanga) 等 3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2/28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489 公克。	
100/03/08	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楊○○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 2.245 公斤、溶液 495.2 公斤、愷他命 1.9 公斤、麻黃鹼 70 公克。	
100/03/10	新北市調查處會同板橋憲兵隊偵辦楊○○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2 座，起出麻黃鹼 16.37 公斤、溶液 21.027 公斤。	
100/03/25	兩岸合作偵辦林○○等製造毒品案，在大陸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麻黃鹼溶液 80 公斤。	
100/03/25	日本厚生省九州厚生局麻藥取締部搜查第二課課長春日剛等 2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3/30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陳○○等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450 公克。	
100/03/31	日本警察廳、海關、海上保安廳駐臺聯絡官今井宗雄等 5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4/03	嘉義縣調查站偵辦何○○等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04 公斤。	



日期	事由
100/04/07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 (Andrew Malanga) 等 3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4/09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簡○○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會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64.02 公斤、麻黃鹼 1 公斤。
100/04/14	本處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校長侯崇文、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所長翁明賢、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所長周愷嫻、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系主任張中勇、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朱金池、浩然華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丁中原等 6 位學者專家，舉辦「2011 年毒品犯罪防制圓桌論壇」。
100/04/19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2 次諮詢會議。
100/04/21	日本警察廳藥物銃器對策課課長補佐江田良介等 6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4/22	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黃○○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38.4 公斤。
100/04/22	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伍○○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5 公斤。
100/04/24	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長陳緒富一行 9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日期	事	由
100/04/26	100 年計劃銷燬司法、軍法機關已裁判確定並核發處分命令毒品證物計 1 萬 4,092 筆，總重為 779 公斤 172.79 公克，分裝成 319 件，由董氏基金會顧問凌立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蘇錦霞及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鄧昭芳，擔任監督會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錢漢良全程監督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簽證作業。	
100/05/05	100 年應銷燬毒品證物 1 萬 4,092 筆，總重為 779 公斤 172.79 公克，於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主持公開銷燬儀式。	
100/05/16	新北市調查處偵辦鄭○○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硝甲西泮（一粒眠）製造工廠 1 座，起出一粒眠 42.02 公斤。	
100/05/1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鄭○○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磚 3,923 公克。	
100/05/23	本處邀請泰國肅毒委員會 (ONCB) 查緝處第一區助理處長 Arkart Panyaem 等 2 人來局參加「黃○○等涉嫌跨國販毒集團毒品走私案」專案會談。	
100/05/23	澳門行政特區政府禁毒委員會副主席容光耀（澳門社會工作局局長）等 21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5/27	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游○○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 5.3 公斤、溶液 55.5 公斤、麻黃鹼 430 公克。	



日期	事由
100/05/28	航業調查處等單位偵辦侯○○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愷他命 10 公克、甲基安非他命 500 公克、溶液 80 公斤、麻黃鹼溶液 11 公斤。
100/05/29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關稅局人員，查獲愷他命 498 公斤。
100/06/08	福建省調查處處長陳同德率同本處副處長蘇中山等 6 人，前往大陸福州舉行專案會談。
100/06/17	臺中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1.8 公斤。
100/06/22	航業調查處偵辦張○○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愷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愷他命 4.815 公斤、鹽酸羥亞胺 150 公克。
100/07/04	航業調查處偵辦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1 公斤、一粒眠 60 公克。
100/07/05	桃園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查獲愷他命 3.998 公斤。
100/07/06	桃園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查獲愷他命 2.04 公斤。
100/07/07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調查官艾誠德 (Shannon Artinsinger) 等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7/11	桃園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查獲愷他命 10.105 公斤。
100/07/18	本處舉辦「100 年緝毒工作專精講習班」訓練。

日期	事	由
100/07/20	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邱○○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及麻黃鹼製造工廠各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 100 公克、溶液 10 公斤及麻黃鹼溶液 50 公斤。	
100/07/21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吳○○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 280 公克、溶液 100 公克、麻黃鹼溶液 35 公斤。	
100/07/26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刑事課不法入國對策官井手久敏一行 3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8/09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王○○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2.504 公斤。	
100/08/09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 (CA Andrew Malanga) 等 3 人來局舉行工作會談。	
100/08/17	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廠長蔡崇助等 12 人來局拜會，並針對銷燬毒品事宜舉行座談會。	
100/08/18	臺北市西南扶輪社社長楊克禮等一行 28 人來局參訪，並舉行座談會。	
100/08/26	大陸海關總署緝私局參代表團一行 6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座談會。	
100/09/05	本處處長張祥山等 4 人，前往柬埔寨、越南等緝毒單位，洽談緝毒案件合作事宜。	



日期	事由
100/09/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75.5 公斤、麻黃鹼溶液 82.5 公斤、麻黃鹼 3.9 公斤。
100/09/13	航業調查處偵辦溫○○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705.72 公克、安非他命 17.3 公克。
100/09/20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陳○○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 11.2 公斤、麻黃鹼 45 公克、麻黃鹼溶液 2.6 公斤。
100/09/26	本處科長施東亮赴日本參加「2011 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100/09/28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長山田昌弘一行 4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09/29	新北市調查處偵辦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硝甲西洋（一粒眠）製造工廠 1 座，起出一粒眠 45 公斤、已攪拌尚未打錠之粉末 136 公斤、主原料（硝甲西洋）粉末 3,366 公克
100/09/29	本局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共同舉辦「2011 年臺美衛星定位追蹤 (GPS) 偵查實務研討會」。
100/10/01	嘉義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謝○○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5.5 公斤。
100/10/04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曾○○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麻黃鹼製造工廠 1 座，起出麻黃鹼溶液 33 公斤。

日期	事	由
100/10/11	嘉義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陳○○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0 公斤。	
100/10/11	本局與印尼警方在雅加達近郊共同偵破「黃○○國際販毒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2 座、甲基安非他命 450 公克、麻黃鹼 20 公斤。	
100/10/14	臺中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許○○等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771.2 公克。	
100/10/18	越南公安部緝毒總局副局長黎清廉等 3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10/24	航業調查處會同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查獲麻黃鹼 335.08 公斤。	
100/10/31	本處處長張祥山等 5 人，前往香港、澳門地區等相關緝毒機關進行工作會談。	
100/11/20	臺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陳○○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059 公斤。	
100/11/22	桃園縣調查站會同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查獲愷他命 6.077 公斤	
100/11/23	印尼國家肅毒委員會 (BNN) 緝毒行動處偵查員 Yulies Andri Pratiwi 等 6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專案會談。	
100/11/24	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孫○○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古柯鹼 2.97 公斤。	



日期	事由
100/12/04	本處副處長蘇中山等 6 人，前往大陸福建、廣東及雲南相關禁毒單位個案會談。
100/12/14	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副秘書長 Narong Rattananugul 等 5 人來局拜會，並舉行工作會談。
100/12/22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游○○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磚 2.03 公斤。
100/12/22	本處處長張祥山率同副處長蘇中山等人與日本交流協會今井宗雄等 6 人舉行工作會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1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

-- 新北市新店區：調查局, 民101.06

面；公分

ISBN : 978-986-03-2781-6 (精裝)

1.毒品 2.犯罪防制 3.反毒

548.82

101010710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1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張濟平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出版

設計公司：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話：(02) 23021170 ~ 2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 1010101168

ISBN: 978-986-03-2781-6

工本費：新臺幣 367 元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ISBN 978-986-03-2781-6



9 789860 327816

GPN : 1010101168